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 2013 年舉辦
之「停業要保機構存款人之賠付管理」
研討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姓名：科 長 王家偉
 副 科 長 顏秀青
 高級辦事員 劉毓豐

出國地點：美國首府華盛頓特區

出國期間：民國 102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0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摘 要

- 一、主辦單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 二、出國期間：102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0 日。
- 三、地點：美國首府華盛頓特區。
- 四、與會人員：本次研討會計有來自 33 國共 50 餘名代表與會，主要係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及中央銀行之中高階主管。與會者針對研討會內容進行經驗與意見交流，並分享其實務運作之問題及心得，有效達到分享與交流之目的。
- 五、研討會主要內容：本次研討會主要探討建置有效賠付制度及程序，以及賠付制度的全球觀點，本公司亦受邀擔任「建置有效賠付制度及程序」場次之講座，講授「我國存款人檔案資料建置品質之提昇 (CDIC Taiwan's Solution to Address Poor Data Quality)」，獲得與會者熱烈迴響，有助提昇本公司之專業地位及國際形象。
- 六、心得與建議：
 - (一)平時應妥善規劃辦理賠付作業事前準備。
 - (二)持續要求要保機構建置完整且正確之電子資料檔案。
 - (三)設計完善之賠付電腦作業系統可提昇賠付效率。
 - (四)設法排除適用抵銷規定以加速賠付作業進程。
 - (五)賠付作業應備妥緊急應變計畫。
 - (六)應制訂與社會大眾及倒閉機構存款人之溝通機制並強化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

目 錄

摘要.....	1
壹、前言.....	3
貳、研討會重要內容.....	4
一、建置有效賠付制度及程序.....	4
(一)IADI 有效賠付制度準則概要.....	4
(二)墨西哥－存款人資料建置品質.....	8
(三)俄羅斯－存款人資料建置品質.....	11
(四)加拿大－與存款人溝通之策略.....	16
(五)哥倫比亞－賠付制度及與存款人溝通機制.....	18
(六)菲律賓－與存款人溝通.....	20
二、賠付制度的全球觀點.....	23
(一)英國－存款歸戶觀念.....	23
(二)美國－賠付替代方式.....	27
(三)馬來西亞－無縫領取保額內存款.....	34
(四)美國－DFA 第二篇單點介入方式處理非存款債權規畫簡介.....	38
(五)瑞典－小型金融機構賠付案例.....	42
(六)荷蘭－網路銀行賠付案例.....	44
(七)匈牙利－提款機自動化賠付案例.....	45
參、心得與建議.....	49
附錄一：我國存款人檔案資料建置品質之提昇簡報.....	53
附錄二：IADI 簡介.....	67

壹、前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依照會員機構的訓練需求，自 2008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與存款保險議題相關之國際性高階主管訓練研討會，2013 年第一場次係於 7 月中旬假美國首府華盛頓特區由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主辦，主題為「停業要保機構存款人之賠付管理(Claims Management: Reimbursement to Insured Depositors)」研討會，邀請具豐富經驗之存款保險機構或金融監理機構代表擔任講座，以加強會員間之經驗分享與交流、宣導 IADI 所制定之各項準則及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2013 年的訓練研討會分為兩場次，第二場次將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12 月初於台北主辦。

本次研討會對象主要以 IADI 會員為主，計有來自 33 國共 50 餘名代表與會，主要係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及中央銀行之中高階主管。本公司此次亦受邀擔任「建置有效賠付制度及程序」場次之講座，講授「我國存款人檔案資料建置品質之提昇 (CDIC Taiwan's Solution to Address Poor Data Quality)」(簡報資料詳附錄一)，由清理處科長王家偉主講。與會人員於出國期間並與 IADI 訓練與會議委員會及主辦單位 FDIC 洽談本公司將於 12 月初於台北主辦之籌備事宜。

IADI 於 2002 年 5 月成立，係總部設於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之國際組織，由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中央銀行或金融監理機構、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美洲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歐洲重建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structuring and Development) 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EACEN) 等國際金融組織所組成，截至目前為止共計有 91 名會員，包括 70 名正式會員、9 名準會員及 12 名夥伴

會員。其設立宗旨係期透過各國存款保險與金融監理機構間之交流與合作，以協助維持國際金融穩定，對各國存款保險機構與金融安全網成員而言，為絕佳之多邊互動平台。該協會最高權力單位為會員代表大會，並設置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以確保 IADI 業務健全運作。執行理事會下並設有 7 個常設工作委員會及 8 個區域委員會，以協助推展該協會業務與工作（IADI 簡介詳附錄二）。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加強推動國際事務政策，自該協會成立起即加入成為其創始會員，積極參與該協會各項活動並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目前於 IADI 中擔任執行理事會之理事，負責 IADI 重要會務之決議及推動，另擔任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主席，歷年來參與擬訂 IADI 各項政策、領導制定及發布國際準則。

貳、研討會重要內容

本次研討會主要探討建置有效賠付制度及程序，以及賠付制度的全球觀點，茲將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與分享。

一、建置有效賠付制度及程序

（一）IADI 有效賠付制度準則概要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發生後，存款保險制度對於維護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之功能益發顯得重要。金融穩定論壇¹於 2008 年 4 月所發布之「提昇金融市場與金融機構抵禦風險能力」報告

¹ 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是繼亞洲金融危機爆發之後，於1999年由七大工業國發起組成。除了七大工業國的金融當局外，所有負責釐定標準的主要組織和國際金融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國際清算銀行、世界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等）亦為論壇成員。2009年4月2日於倫敦舉行的G20 高峰會將其升級為「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以強化未來國際金融監理等相關政策之協調機制，進而維護全球金融安定。FSB 設址於瑞士巴塞爾之國際清算銀行。

中指出「近來(2008年)之金融風暴再次突顯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性」，並強調建置一套各國主管機關均同意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核心原則」之必要性。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及 IADI 爰於 2008 年 7 月決議合作發展國際間所共同接受之核心原則，並於 2009 年 6 月正式對外聯合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²。嗣於 2010 年 12 月與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歐盟(European Commission, EC) 及歐洲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 共同制定前開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 (Core Principle Methodology)²，以供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未來對各國進行金融部門評估計畫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之用。前開核心原則並於 2011 年 2 月獲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同意納入「12 項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 (12 Key Standards for Sound Financial Systems)」之一。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共有 18 項，每一原則均附輔助說明與準則以強化其內容。另訂有先決條件 (Preconditions)，以闡述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主要外部要素。茲將核心原則中有關賠付之內容說明如后：

1. 核心原則 17：對存款人之賠付

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立即取得賠付款。因此，存款保險機構在賠付作業前應被充分告知相關資訊，

² IADI 除已與國際貨幣基金、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等國際組織併列為國際標準制定機構 (standard setting bodies) 外，並致力於近期加入 FSB 成為其正式成員。本公司長期參加 IADI 研訂國際準則與研究發展等工作，並擔任「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評估方法」工作小組成員，共同催生該項國際標準之建置。

俾能完善準備及時進行賠付。存款人應具有在最高保額內獲得賠付之法定權利，且應瞭解存款保險機構辦理賠付之時程及在何種條件下會啟動賠付程序，以及是否會獲得墊付或暫付款（interim payments）、保障額度等相關訊息。

(1) 必要條件：

- A. 當依據法律、合約或主管機關規定，決定採行存款保險賠付作業時，存款保險機構應能儘速賠付存款人³。
- B. 應明定賠付作業完成之時程並迅速辦理，以符合存款保險制度保護存款人、提昇社會大眾信心及穩定金融之公共政策目標。賠付時程表應予公開。
 - (A) 存款保險機構應於金融機構倒閉後，提供存款人有關何時及於何種情況下著手進行賠付暨賠付程序預訂完成時間等資訊。
 - (B) 應提供最高保額、保障範圍及是否提供墊付或暫付款等資訊。
 - (C) 針對計息帳戶（interest-bearing account），存款保險機構應依合約、法律或規定，賠付應計利息至少算至存款保險機構啟動存款保險責任之日前。
- C. 為迅速辦理賠付，應賦予存款保險機構：
 - (A) 當主管機關察覺某金融機構恐將倒閉時，存款保險機構應可事先取得必要資料，包括存款帳戶紀錄等，以預為準備賠付作業。
 - (B) 存款保險機構應可事先查核（或應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確保存款紀錄之可靠性，以縮短計算及確認存款人債權金額之時間。
 - (C) 對存款人提供不同賠付方式。

³ 立即賠付定義為於一定時間內，迅速完成存款人賠付作業，且不影響金融穩定及支付系統之正常運作。

(D)具充足可靠之資金來源(如準備金或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之融通)，以期於規劃時程內履行存款保險責任。

D. 存款保險機構應具備即時辦理賠付之能力，包括：

(A)具有適當的資訊科技。

(B)適當的人力資源(公司內部或採取外包)。

E. 倘須延長賠付時程，存款保險機構可採墊付、暫付款或緊急支付部分款項等方式因應。

(2)附加條件：

A. 存款保險機構應備妥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檢測相關系統。

B. 賠付程序應由獨立之審計人員或主管機關進行審核。

2. 有效賠付制度之其他要件

(1)會計及揭露架構可支援存款帳戶確實及即時確認，俾利迅速賠付。

(2)存款保險機構應具備籌措賠付資金、訂定保險契約、制訂內部營運預算及相關程序，以及可即時取得正確資訊以確保其即時履行對存款人之責任等權限。

(3)要保機構應提供存款保險機構準備賠付工作時所需之相關必要資訊，其中包含個別存款人保額內存款帳戶金額。

(4)在跨國議題方面，當地主國對國外分行亦提供存款保險保障時，則應事前明定由何方存款保險機構進行賠付。協議應明列跨國銀行之賠付、保費計算、成本分攤、存款保險政策宣導等各項作業係由母國或地主國存款保險機構負責。

(5)存款保險賠付倘採抵銷機制，應與現行法律架構一致。

(6)存款保險制度之基金籌資機制，應能確保即時賠付存款人，其中應包括事前規劃及可取得之備援流動資金。是項資金規劃得包括與中央銀行訂定之資金融通協議、政府擔保額度，或是其他形式之公共資金挹注、或向市場籌資。惟當存款保險機構採

用市場籌資之方式時，該方式不應為備援流動資金之唯一來源。

- (7)公眾意識宣導計畫或活動應傳達賠付作業程序等訊息，包括：銀行倒閉時，存款人得申報債權及接受賠付款之地點、時程及方法。
- (8)各國整體法律架構需確保停業金融機構處理機制能及時有效運作，例如讓停業金融機構能有序地清理、保額內存款能移轉或賠付，且清理人能為執行清理任務採行干預措施。

(二)墨西哥—存款人資料建置品質

1. 法律架構

墨西哥存款保障機構（Institute for the Protection of Banking Savings, IPAB）係屬該國政府機關，主要職能包括：管理存款保險制度（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約 16 萬美元）、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及管理處分倒閉要保機構資產。

自 2006 年起，IPAB 獲得授權可以取得要保存款相關資訊，授權事項包括：

- (1)IPAB 認為必要時，有權直接向銀行取得資訊。
- (2)銀行必須依照 IPAB 規定架構，將系統中之資訊執行歸類。
- (3)IPAB 有權隨同銀行監理機關檢查銀行，評估確認銀行遵循相關法令。

IPAB 於 2007 年發布要保存款歸戶配套規定，要求銀行應依特定格式備妥必要資訊，俾利未來執行處理銀行倒閉相關程序。此外，IPAB 並與銀行監理機關簽訂 MOU，約定資訊共享，使 IPAB 可獲取認為必要之資訊，及請求銀行監理機關於適當時機執行銀行檢查。

2. 要保存款歸戶規定

於要保存款歸戶相關規定中，主要利用存款人身分識別碼判斷各存款帳戶是否歸屬同一人，至於有權獲 IPAB 賠付之要保存款人則包括一般帳戶持有人及聯名帳戶之共同持有人。銀行應依特定格式準備相關資訊，例如客戶個人資料中包括有個人身分識別碼、自然人或法人、客戶姓名或法人機構名稱、地址、適用稅率、存款人保留註記、社會安全號碼（如醫療保健補助號碼或駕照號碼）、電話號碼及存款人提供之電子信箱等；帳戶資料部分則包括有存款帳號、存款性質別、帳戶類別（個人戶或聯名戶）、產品名稱、分支機構代碼、帳戶餘額、幣別、利率別（固定或浮動）、浮動利率別及利率加減碼等。

為確認銀行系統建置資料品質符合相關規定，以及於銀行倒閉前可取得相關資料，IPAB 得向銀行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小組人力編派如下表：

銀行規模	小組人力	檢查期間
收受存款金額逾 50 億美元且存款帳戶數 2 百萬個以上之銀行	4	4 周
其他銀行	3	3 周

3. 存款保險監控系統

為有效查核銀行落實遵循要保存款歸戶相關規定，IPAB 開發一套存款保險監控系統(Deposit Insurance Monitoring System)，系統運作初期（2008 年至 2011 年）僅接受處理各銀行提供之要保存款人代表樣本資料，惟自 2012 年起，系統已可接受處理銀行全部存款人資料。該套系統設計可於單機運作，係用於輔助 IPAB 檢核銀行資料是否符合歸戶規定及驗證存款人資料完整性（資料架構、類別及欄位長度等），若要保存款人擁有多筆存款帳戶，系統可執行比對歸戶，確認於最高保額內之可賠付金額，

並判斷非要保存款及保額外存款，以及驗算特定日期各存款帳戶之應計利息。系統其他功能尚有可於檢核後產製相關警示及錯誤報表，及匯出資料檔案以轉入賠付系統使用。

4. 資料檢核作業

IPAB 為使銀行建置資料達成完整可信之目標，特著重檢核下列事項：

- (1) 總金額相符：檔案內容與會計資訊比對，有助確認銀行提供完整之存款人及帳戶資料。
- (2) 每一存款人配賦單一身分識別碼：係使 IPAB 確認每一存款人擁有之存款帳戶能歸戶於單一身分識別碼，存款保險監控系統則據以辨認重複、姓名不一致及其他類似資料錯誤問題。
- (3) 存款人正確地址：於未來處理銀行倒閉事件時，能順利通知存款人。
- (4) 帳戶餘額及利率。
- (5) 倘若銀行倒閉實施賠付，必須辦理保留之存款人及帳戶。

IPAB 辦理銀行檢查期間，檢查人員會要求銀行提供有助查核之全部書面文件，並視個案情況，要求銀行提出必要之改進及預防措施。當檢查結束後，IPAB 會同銀行監理機關將檢查報告通知銀行，要求銀行應於合理期限內妥善處理檢查期間內發現且未及時改正之缺失。銀行於收到檢查報告後，應準備工作計畫，設定時程及規劃改善缺失相關作業。此外，IPAB 倘發現銀行有違反要保存款歸戶相關規定之情事，銀行監理機關有權對該等銀行執行懲罰措施。

IPAB 辦理查核經驗中發現之主要缺失項目如下：

- (1) 個別要保存款人具有多個身分識別碼：個人資料相同之要保存款人卻使用不同之身分識別碼。
- (2) 要保存款人地址欄位空白：存款保險監控系統辨識地址欄位資

料係屬必要項目，但有部分存戶資料該欄位空白未填。

(3)錯誤保留註記：要保存款人之保留註記有誤或未註記。

(4)資料缺漏：銀行所提供資料遺漏部分之要保存款。

5. IPAB 未來展望

為提昇存款人資料建置品質，IPAB 將盡力落實資料檢核，改善自動化程序，確保資料安全，避免「無用資料輸入，無用資料輸出 (Garbage In - Garbage Out)」，並配合墨國政府賡續推動金融改革，修訂相關法制，使賠付程序更加便利存款人。

(三)俄羅斯—存款人資料建置品質

1. 組織架構

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DIA) 成立於 2004 年 1 月，係一具有獨特法律地位之非營利國營機構，其主要職責為辦理存款保險、清理倒閉銀行及預防銀行破產，以保護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最高決策管理單位為董事會，13 席董事成員包括 7 名政府代表、5 名俄國央行代表及 DIA 總經理 (General Director)，董事長由俄國財政部長兼任。

2. 存款人資料建置品質不佳之根源

(1)缺乏內外部規範及控管機制。

(2)不同產品使用各自獨立之資料庫。

(3)新舊軟體轉換，資料搬移發生錯誤。

(4)時間久遠，資料難以完備，特別是長年無往來之靜止戶。

(5)客戶身分相關欄位資料有錯字。

(6)有意漏報或偽造相關記錄。

(7)缺少歸戶資訊，例如客戶具有多個身分識別碼，客戶姓氏變更，及未提供獨特之全國性身分識別碼。

- (8) 客戶粗心草率，未詳讀開戶申請書等書面文件。
- (9) 技術原因，例如硬體或電力供應發生故障情況。

3. 賠付過程可能遭遇之阻礙

- (1) 賠付作業時程之風險，時程規劃與實際作業之落差、遲延等。
- (2) 客戶身分識別之風險，例如賠付對象錯誤，或拒絕賠付予合格存款人。
- (3) 賠付金額誤算之風險，誤算原因包括：因違反歸戶原則，致發生客戶重複或客戶存放款帳戶關聯錯誤等情況；或是因會計資料不足，致影響應計利息誤算等。
- (4) 因為客戶地址資料錯誤或不全，致使賠付通知書未能送達客戶。
- (5) 社會大眾對於存款保險之信賴度將備受考驗，爭端混亂甚易滋生。

4. 存款人資料建置品質提昇方式

- (1) 應以法律明定存款人登錄資料需運用統一之歸戶資料結構

2004 年俄國存款保險法規定存款人資料建置應使用統一之歸戶格式，資料檔案概述如下表：

檔名	檔案結構內容
銀行 (bnk. txt)	銀行基本資料—銀行名稱、營業執照編號
分行 (fil. txt)	分行資料—各分行之名稱、編號、地址等資料
客戶 (inv. txt)	客戶資料—身分識別碼、姓名、護照資料、戶籍及通訊地址、電子信箱等資料
存款 (dep. txt)	存款帳戶資料—存款人身分識別碼、分行編號、存款帳號、存款類別代碼、幣別代碼、開戶日期、原幣帳戶餘額等資料
放款 (crd. txt)	放款(授信)帳戶資料—類同存款帳戶資料
管理 (ctr. txt)	完整登錄資料統計—客戶總數、各幣別存放款之帳戶數及總餘額等主要統計資料

(2)免費提供檢核系統軟體供銀行自行檢測存款人資料登錄品質

DIA 開發之存款人資料檢核系統軟體，除有簡易版本可供要保機構自行檢核分析資料建置品質，亦有整合賠付系統版本可供 DIA 辦理賠付使用。目前該套檢核系統軟體基本功能包括：

- A. 依統一格式規定，搜尋資料建置錯誤、疏漏及不一致處。
- B. 帳戶餘額與會計帳目相互比對。
- C. 評估記錄資料保存技術。
- D. 計算賠付金額。
- E. 辨認賠付風險。

另外 DIA 期待未來該系統可協助辨認保險詐欺情事。DIA 運用系統之檢核重點則包括：檢查資料之完整性及是否符合限定格式，跨欄位資料合理性，每一存款人存款帳戶歸戶正確性，分析地址欄位（系統可提供改正建議），及統計分析各種類別之帳戶與存款人，統計報表舉一簡例如下，報表中存款人群組係依存款金額大小分類，表達各群組之存款及賠付相關資料：

（單位：俄盧布）

存款人群組（每一存款人存放款抵銷後金額）	存款淨額	客戶數	存款金額	抵銷放款金額	賠付金額
0	0	129	732, 947	732, 947	0
0-100	644, 944	20, 782	644, 944	0	644, 944
100-1000	2, 332, 934	7, 155	2, 332, 934	0	2, 332, 934
1000-1 萬	9, 757, 564	3, 145	9, 757, 564	0	9, 757, 564
1 萬-10 萬	21, 686, 309	734	21, 735, 684	49, 375	21, 686, 309
10 萬-20 萬	11, 791, 628	87	11, 791, 628	0	11, 791, 628
20 萬-30 萬	8, 659, 468	37	8, 659, 468	0	8, 659, 468
30 萬-40 萬	6, 458, 354	18	6, 458, 354	0	6, 458, 354
40 萬-50 萬	3, 624, 348	8	3, 624, 348	0	3, 624, 348
50 萬-60 萬	7, 295, 764	13	7, 295, 764	0	7, 295, 764
60 萬-70 萬	10, 130, 637	15	10, 130, 637	0	10, 130, 637
70 萬以上 ^(註)	8, 714, 359	9	8, 714, 359	0	6, 300, 000

存款人群組(每一存款人存放款抵銷後金額)	存款淨額	客戶數	存款金額	抵銷放款金額	賠付金額
合計	91,096,309	32,132	91,878,631	782,322	88,681,950

註：DIA 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為 70 萬俄盧布。

(3) 平時定期辦理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情況惡化時則實施預備處理之檢查

DIA 與銀行監理機關會聯合辦理實地檢查，每年約可檢查 75 至 100 家銀行（DIA 要保機構約近 900 家）。場外監控則係由監理機關要求銀行自行辦理資料檢核測試，並申報測試結果，每月約有 10-20 家銀行辦理測試。

(4) 整合存款保險人之賠付系統

DIA 之賠付系統軟體可協助檢測存款人資料之錯誤，而歸戶格式亦有助賠付作業程序，例如不需為各家要保機構存款人資料分別設計傳輸方式，倒閉時可快速取得及運用銀行建置之存款人資料，整合存放款帳戶資料，使抵銷及賠付金額可自動計算。運用標準資料格式則有助提昇資料檢核效率，以及存款人資料方便容易轉交受託辦理賠付之機構。

(5) 篩檢可疑交易及調查保險詐欺行為，有助資料品質淨化

DIA 依過往處理經驗發現，俄國存款保險詐欺行為主要類型有：

- A. 於銀行營業執照撤銷前，存款超過最高保額上限之存款人將超額部分存款拆分予其他受益人，試圖取得超過保額上限之保險賠付款。
- B. 將非要保存款竄改成要保存款，或將非要保存款人代換為要保存款人。
- C. 人為造假要保存款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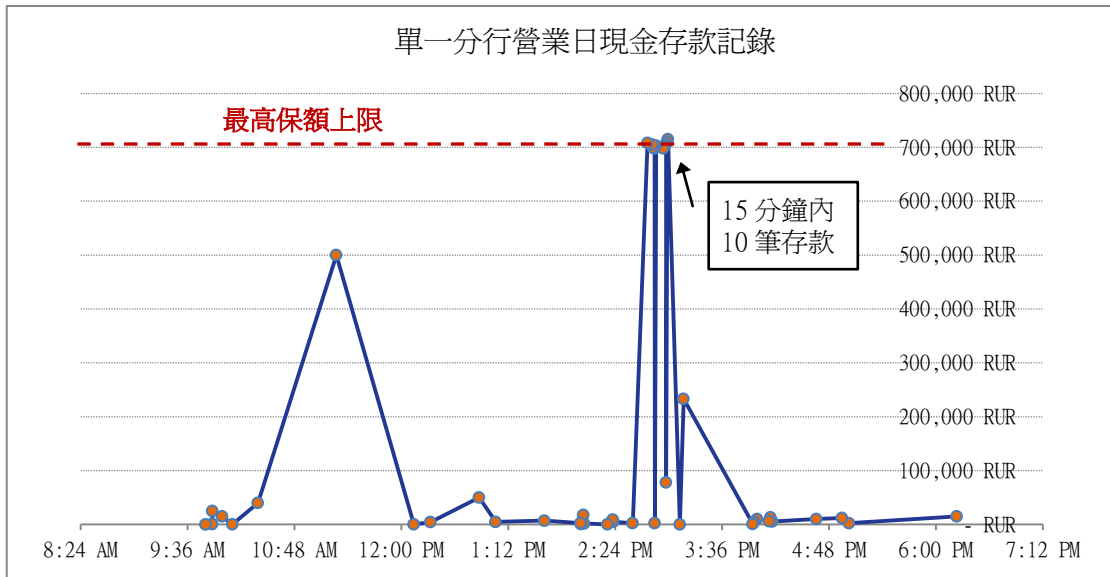
此外，DIA 亦發現該國目前涉及存款保險詐欺行為之新興手法，包括：

- A. 於銀行倒閉前夕，以高利率、具吸引力之存款產品大作廣告，吸收存款。
- B. 虛設銀行櫃檯交易，取代銀行匯款。
- C. 製造銀行搶案，掩蓋出納人員虧空情事。
- D. 偽造銀行員工獎金並轉帳至員工帳戶。
- E. 偽造貸款清償交易。
- F. 將存款記錄於過去營業日。
- G. 由代理人辦理存款。
- H. 事先開設虛擬帳戶。
- I. 弄亂客戶文件以阻擾對帳。
- J. 同時運用數個不同詐欺手法。

對於前述詐欺行為及手法，DIA 則有下列反制方法：

- A. 於銀行倒閉、營業執照撤銷前，加強辦理查核。
- B. 調查大額存款減少情況，及調查歸戶總額恰達保額上限之新增存款。
- C. 重視調查工作，與執法機關合作，並取得法院命令暫停賠付可疑之存款。
- D. 利用時間研究（time-study，參見下圖）及信號處理技術，嚴格過濾賠付對象，剔除銀行黑箱作業且不納入賠付範圍。DIA 發現黑箱作業之主要型態實際大多發生於營業日夜晚或周末且多為大批作業。

可疑存款資料時間研究圖



另外，DIA 也期盼透過修法方式，賦予 DIA 更多權限，例如授權 DIA 可拒絕賠付詐欺交易相關債權之存款人等，俾能更為有效預防及起訴存款保險詐欺行為。

(四)加拿大—與存款人溝通之策略

1.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簡介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DIC) 係於 1967 年成立，截至 2013 年 7 月止計有 82 家會員機構，存款總額為 2 兆加幣⁴，保額為 10 萬加幣，保額內存款為 6,500 億加幣。自 CDIC 成立後有 43 家金融機構倒閉，最近一次為 1996 年 6 月，亦即加拿大已有 17 年沒有倒閉案例。加拿大民眾對 CDIC 之認知度為 55-60%，對保障項目及保額之認知度為 24-28%。

2. CDIC 與存款人溝通之策略

當要保機構列入 CDIC 的觀察黑名單時，CDIC 即訂定介入溝

⁴ 2013 年 8 月 5 日加幣對新台幣匯率為 1:28.92。

通計畫(Intervention Communications Plan, ICP)，在該機構倒閉時，CDIC 依循各項溝通步驟，對目標族群傳達訊息，以確保金融安定。以下就 ICP 說明之。

(1)ICP 的內容

- A. 銀行及環境概況。
- B. 溝通目的及策略。
- C. 目標族群及訊息。
- D. 銀行存款人資料。
- E. 溝通計畫之重要傳達管道。
- F. 溝通計畫之工作分派。
- G. 問與答。

(2)ICP 的資訊來源

- A. 公開資訊。
- B. 監理機關提供之資訊。
- C. 直接要求銀行提供之資訊。
- D. 準備檢查過程中取得之資訊。

(3)CDIC 溝通管道

- A. CDIC 網站及客服中心。
- B. 專為「干預介入」所建置之網站及客服中心。
- C. 社群媒體(social media)，例如推特(Twitter)及臉書(Facebook)。
- D. 向主要媒體簡報。
- E. 給存款人的信。
- F. 電子郵件及給存款經紀人(deposit brokers)的信。

(4)ICP 的目標族群

- A. 倒閉銀行之存款人。
- B. 存款經紀人。

C. 一般大眾及其他要保機構之存款戶。

D. 新聞媒體及市場分析者。

E. 金融安全網成員。

(5) 銀行倒閉後之措施

CDIC 在銀行倒閉 30 日後會召開檢討會議，廣納其員工、清理人、媒體及公共關係部門等各方經驗，亦會在銀行倒閉後測試大眾對 CDIC 形象之觀感。

(五) 哥倫比亞－賠付制度及與存款人溝通機制

哥倫比亞存保機構(Fondo de Garantias de Instituciones Financieras, Fogafin, Colombia)在 1998 年至 2002 年金融危機期間共賠付 16 家倒閉要保機構，平均而言，清理人在倒閉後第 124 天取得賠付存款資訊，哥倫比亞存保機構自第 182 天起開始進行賠付，並僅以支票方式支付，且存款人主要係透過刊登於全國報紙之新聞稿得知賠付程序等資訊。

有鑑於上述緩慢之賠付時程，哥倫比亞存保機構爰參酌國際經驗及 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著手進行修正賠付程序，尋求立法，俾在清理人開始評估負債前即賠付保額內存款，並降低存款人的書面作業工作，冀望能在銀行倒閉後第 5 個工作天開始賠付，在第 26 個工作天完成對多數存款人賠付。目前已達成之進度說明如后：

1. 賠付制度

(1) 建置新的賠付程序。

(2) 制定新的文件及表單以供賠付過程使用，例如廣告、通知書、工作手冊、指導手冊及契約等。

(3) 執行賠付系統，以取得存款人相關資訊並計算每一存款人之賠

付金額。

- (4)與代理支付銀行簽訂契約。
- (5)依據存款人之期望，新增賠付工具，例如匯款及現金等。
- (6)與監理機關簽署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合作備忘錄(MOU)，以強化雙方之溝通協調。
- (7)哥倫比亞存保機構至少每年可取得一次存款人資料。

2. 與存款人溝通機制

(1)事前溝通 (Ex-ante Communication) 計畫

- A. 公眾意識宣導計畫之目標：增加民眾對存款保險制度的認知度，強化與主要權益相關人之關係，包括要保機構、新聞媒體等，並建立民眾對哥倫比亞存保機構之信心等。
- B. 宣導工具及媒介：包括電視新聞、電視廣告、廣播、報紙、雜誌、網路、社群網站等。
- C. 與要保機構之合作：包括立法強制要保機構將哥倫比亞存保機構的企業識別標誌 (logo) 印製在要保金融商品的廣告宣導及表單上、加強要保機構員工訓練及定期舉辦會議等。
- D. 施行宣導成效之評估。

(2)事後溝通 (Ex-post Communication) 計畫

- A. 事後溝通計畫之內容：包括情境模擬、設計因應策略、建置標準範例及明定宣導媒介等。
- B. 推動事後溝通計畫過程中較具挑戰性之工作如后：
 - (A)提昇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度。
 - (B)利用存款人的聯絡資料作為傳達賠付程序等資訊之附加管道，包括電子郵件、手機及社群媒體等。
 - (C)藉由大眾傳播媒體揭露賠付程序，包括新聞記者會、廣播及電視廣告，以及社群網絡等。
 - (D)測試及驗證銀行提供的存款人資料。

(E)在銀行倒閉後第5個工作天開始進行賠付，在第26個工作天完成對多數存款人賠付。

(六)菲律賓－與存款人溝通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DIC)為亞洲第二家成立之存款保險機構，成立於1963年，隸屬於財政部，今年成立滿50週年。主要任務在提供存款保險以保障並增進存款大眾之權益，並協助維護金融安定。

1. PDIC 於 2012 年之變革

(1)完成存款保險賠付整合作業系統

PDIC 完成建置存款保險賠付整合作業系統(Integrated Claims System)，將存款資料庫由總公司集中化處理，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則可直接與該系統連線。另存款負債清冊及賠付清算作業一併整合。

(2)新增專案管理小組模式

在銀行倒閉前成立專案管理小組(Project Management Team, PMT)，進行各項賠付作業準備。

(3)成立民眾協助處

PDIC 新成立民眾協助處(Public Assistance Department)，負責回覆民眾的問題、申請、客訴及進行滿意度調查。

2. PDIC 與倒閉銀行存款人溝通及一般大眾溝通

(1)與倒閉銀行存款人溝通

A. 第一階段：銀行倒閉時

(A)至第一線協助存款人：包括回答存款人問題、安撫存款人情緒、通知存款人有關申報債權、存款人座談會時間及賠付時程、發送賠付申請書、協助存款人填寫申請書等。

- (B)拜訪當地政府部門。
- (C)傳達賠付相關訊息：包括刊登賠付公告、發送新聞稿給當地媒體，於必要時付費刊登廣告、打電話或傳簡訊給存款人等。
- (D)存款人及債務人座談會：座談會議題包括有PDIC擔任清理人及保險人之角色、存款保險最高保額內容、債務清算，以及哪些存款人需要申請賠付、填寫賠付申請書之步驟及程序、PDIC賠付方式及何時與何地辦理賠付等。

B. 第二階段：賠付時

- (A)分散排隊的存款人。
- (B)協助老年人及行動不便人士。
- (C)告知申請人賠付程序。
- (D)協助確認賠付申請書填寫之完整性。
- (E)由民眾協助處在總公司藉由客服中心回覆民眾的問題、申請、客訴及進行滿意度調查。民眾亦可透過PDIC網站上提供的民眾服務界面，或經由電子郵件或線上提問方式，尋求協助。

(2)與一般大眾溝通

A. PDIC 網站：提供 PDIC 簡介及宣導資料。

B. 增進存款人之金融知識計畫：

- (A)規劃「成為有智慧的存款人之七項習慣(7 Habits of A Wise Saver)」之宣導計畫，內容包括：認識你的銀行、認識你購買的金融商品、認識你往來銀行的服務及費用、讓你的銀行資料安全及保持資料更新狀態、只與銀行授權人員進行交易、瞭解PDIC的存款保險制度、做一個精明的存款人等。
- (B)與教育文化部共同設計金融教育知識計畫：2005年將金融

知識之概念納入學校之教師手冊中，目前已推行至5,500所公立學校，每年嘉惠630萬中學學生。2007年起也擴大至私立學校，目前正考慮將資本市場概念納入學校之教師手冊。

- (C)與高等教育委員會及菲律賓商學院長及教育者理事會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將金融知識、存款概念、負責任的銀行和存款保險等內容置入企業管理課程中。
- (D)於2013年6月慶祝PDIC五十週年慶時發布「金融知識手冊 (Financial Literacy Handbook)」，以教育社會弱勢團體如何管理辛勤積存之儲蓄，宣導對象包括海外工作之勞工、其眷屬及受益人、退休人員及長者等。

C. 與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合作

- (A)金融體系論壇及多邊委員會，包括：
 - a. 金融財團監理委員會。
 - b. 監督方法及監理政策協調委員會。
 - c. 報告、資訊交換及傳達委員會。
 - d. 消費者保護及教育委員會。
- (B)金融安定協調委員會。
- (C)與菲律賓中央銀行簽署之資訊交換協議備忘錄。
- (D)菲律賓中央銀行之金融巡迴說明會。

D. 與銀行業溝通協調

- (A)銀行公會之會議、對談及簡報。
- (B)舉辦法令遵循主管 (compliance officer) 訓練課程，講授菲律賓中央銀行及PDIC發布之監理行政命令。
- (C)PDIC發布監理行政命令要求銀行於各營業處所標示PDIC存款保險標示牌，明示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要保機構會員資格等。

(D)PDIC要求銀行通知存款人有關下列PDIC之行政命令，並於營業處所張貼：

- a. 保額內存款的抵銷規定。
- b. 請求重新審核被拒絕之存款保險賠付申請案。
- c. 決定合法存款(legitimate deposit)的受益人。

二、賠付制度的全球觀點

(一)英國－存款歸戶觀念

1. 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簡介

依據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金融服務賠付機構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 於 2001 年 12 月成立，負責處理金融業者無法償付消費者損失之理賠事件，保障範圍包括存款、保險、投資等。FSCS 自成立迄今已幫助超過 450 萬人，賠付金額多達 260 億英鎊。

2. 改進快速賠付

(1)英國存款保障制度改革情形

英國於 2007 年 9 月發生北岩銀行倒閉擠兌事件後，該國財政部、央行(Bank of England)及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即共同研議金融制度改革，發布多份有關銀行改革、存款人保障及金融穩定之諮商文件，隨後於 2009 年 2 月銀行法修正通過，建立特別清理機制 (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並對 FSCS 產生影響變革。

(2)FSCS 處理倒閉銀行經驗

A. 2008 年 9 月處理 Bradford and Bingley (B&B)銀行，FSCS 將 360 萬筆存款轉讓予 Abbey 銀行，處理成本為 156.5 億英

鎊。

- B. 2008 年 10 月處理 Heritable 及 Kaupthing Singer and Friedlander (KS&F) 二家金融機構，FSCS 將共約 18 萬筆存款轉讓予 ING Direct UK，處理成本約 30 億英鎊；另 KS&F 有 6,822 筆帳戶採人工賠付方式，成本為 3.42 億英鎊。同月尚有處理 Icesave 網路銀行，直接賠付 292,579 筆帳戶，處理成本為 44.1 億英鎊，其中 14 億英鎊由 FSCS 賠付。
- C. 2008 年 11 月處理 London Scottish Bank，直接賠付 8,291 筆帳戶，處理成本為 1.91 億英鎊。
- D. 2009 年 3 月處理鄧福姆林住屋互助會 (Dunfermline Building Society, DBS)，約 26 萬筆帳戶轉讓予全國住屋互助會 (Nationwide Building Society)，FSCS 處理成本需視未來相關資產處理回收情形而定。

(3) 快速賠付之相關改革

- A. 存款機構必須為每一位合格之要保存款人建置符合歸戶之檔案，而擁有超過 5000 個存款帳戶之機構則必須使用電子檔案格式製作歸戶檔案。另外存款機構必須有能力於收到要求後 72 小時內產製提供歸戶檔案。
- B. 存款機構應負責判斷各項存款商品及帳戶是否為合格要保存款，並應定期辦理檢核，至少每年辦理一次。
- C. 簡化要保存款人合格標準。
- D. 於 20 日內完成賠付存款人，係符合歐盟存款保險制度指令之要求，惟英國政府期望能於 7 日內完成賠付。
- E. 直接就存款人存款辦理賠付，不必與授信餘額抵銷。
- F. 以停業日為基準，計算各類存款帳戶之餘額。
- G. 銀行客戶無需提出賠付申請。
- H. FSCS 辦理賠付後，自動代位取得存款人對存款機構之權利。

- I. 依銀行法規定，破產管理人必須協助 FSCS 履行職責。
- J. 提昇 FSCS 之社會認知度，加強消費者保護。

3. 存款歸戶

(1) 歸戶檔案定義

歸戶檔案係個別存款機構就合格存款人歸戶要保存款製作單一且具一致性之資料。合格存款人有權於 FSCS 最高保額上限內，就同一存款機構之全部存款獲得賠償，因此 FSCS 必須取得每一存款人之歸戶檔案。歸戶檔案格式則規範於 FSCS 賠付作業手冊，格式內容包括存款人資料、帳戶資料及歸戶餘額相關資料。歸戶相關規定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開始生效。

(2) 歸戶檔案檢核

主管機關要求所有適用歸戶相關規定之存款機構必須於 2011 年 1 月底前提交建置報告，並要求所有應建置歸戶電子檔案之存款機構必須於 2011 年 1 月底前提交歸戶樣本資料檔案予 FSCS，樣本檔案應有資料筆數係擇 10,000 筆資料或總資料筆數 10% 之較小者。FSCS 於 2011 年 1 月至 7 月底即持續檢核該等歸戶樣本資料檔案，並協助存款機構共同解決資料建置問題。歸戶檔案檢核作業會於日常持續辦理。英國存款機構實施建置歸戶檔案所花費之成本，預估約為 10 億英鎊。

4. 改革過程

FSCS 於制度改革過程中，與相關金融主管機關密切合作，並與其他利益關係人（包括存款機構及外部顧問等）溝通諮商，以制定有效之作業模式，達成快速賠付之目的。為能快速賠付存款，FSCS 認為應注意下列必要條件：

- (1) 保持彈性以處理各種大小規模之倒閉案，並可快速擴編或裁減組織規模。
- (2) 投資購買必要之 IT 系統設備

- A. 系統設計應能處理大量資料，例如 1,000 萬筆客戶數。
 - B. 保護資料安全轉移之設備。
 - C. 具有 24 小時處理大量資料之能力。
- (3) 為能於短時間內發動不同程度之資源，需採用外部承包商，委外事務包括債權處理、客服中心、代理賠付及資料處理。
- (4) 為能配合不同類型客戶之需求，需提供一定範圍之賠付選項。
- (5) 為因應日常大額賠付需求，應準備充足流動資金。

目前英國有二種賠付方式，支票或郵局櫃檯申領現金。開辦賠付時，賠付系統會依據條件（例如債權金額大小）自動選擇賠付方式。自 2011 年 1 月開始引入郵局櫃檯申領現金方式後，於大多數賠付案件皆會採用，每次賠付現金上限為 1,000 英鎊，對於小額債權而言，該方式可最快速賠付客戶。此外，FSCS 仍會持續開發尋找可能代替之賠付選項。

5. FSCS 快速賠付之經驗

FSCS 認為快速正確之賠付有助增加金融機構顧客之信心。英國自 2011 年 1 月開始採用快速賠付方式後，迄今（2013 年 6 月底止）已成功處理 22 家倒閉存款機構，總賠付金額約為 1,461 萬英鎊，賠付客戶數為 18,709 人。於各件倒閉案中，多數客戶可於機構倒閉後 7 日內獲得賠付，並於 20 日內完成全數客戶賠付，每件倒閉案均同時使用支票及郵局櫃檯申領現金二種賠付方式。另因 22 家倒閉機構中僅有 4 家適用歸戶電子檔案格式，對於其他多數倒閉機構，FSCS 需於賠付前另外處理資料，且該等多數機構不熟悉資料安全轉移程序。

另外 FSCS 歸納其歸戶檔案建置之主要成功因素如下：

- (1) 儘早邀集主管機關、金融業者、公會及解決方案提供者（solution providers）共同參與研討會，確認相關規範及技術需求。

- (2)對於存款機構建置歸戶檔案之相關規定應盡可能有明確規範，避免發生允許選擇豁免之情況。
- (3)讓歸戶檔案能及早提供及測試。
- (4)於計畫開始時即確立資料容量及擴充需求：
 - A. 明確規範所有技術要求，例如檔案類別及格式。
 - B. 考慮未來應用及硬體支援方式。
- (5)確保有充足專業技術知識。
- (6)應重視檔案與系統測試，觀察運作情形，並需有整合處理方式。
- (7)對於存款機構資料轉移預為準備並考慮安全性，注意當地法律限制。
- (8)即使委外開發系統，應確保主要擁有相關智慧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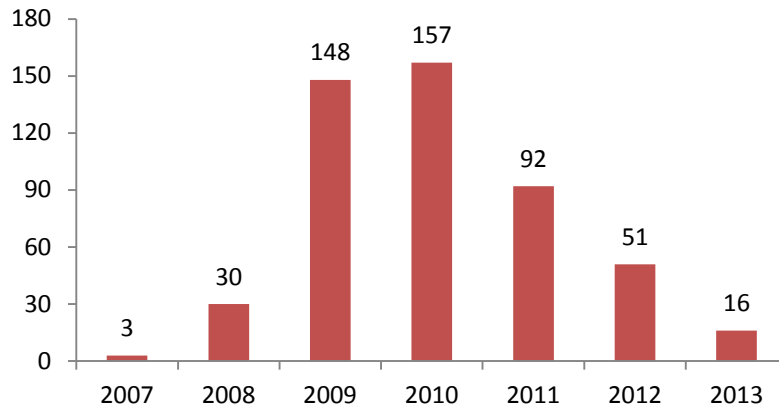
未來 FSCS 將汲取過往處理經驗，持續配合主管機關計畫，並與第三方合作規劃倒閉情境處理方式，以改善其賠付作業程序。

(二)美國一賠付替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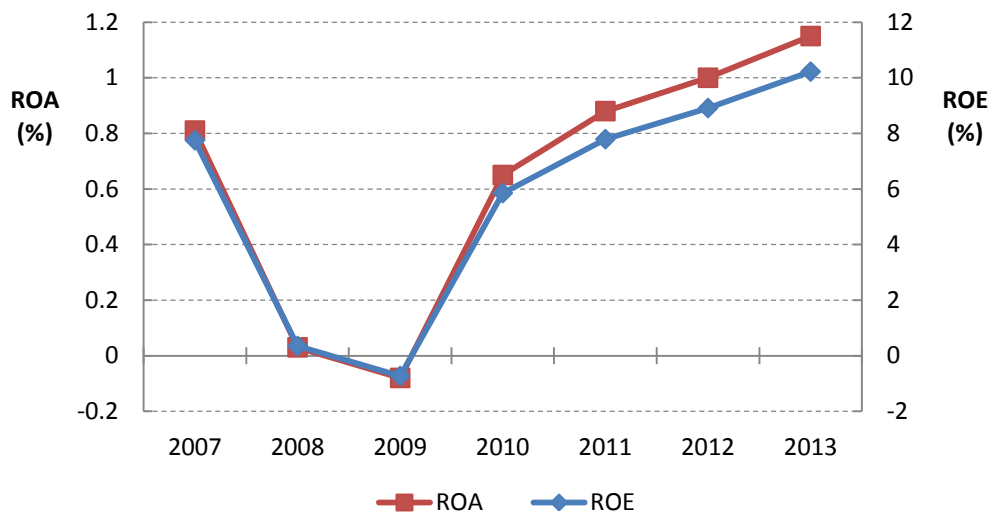
1.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方式簡介

受近期金融危機影響，美國於 2007 年至 2013 年 6 月底止，共有 488 家問題金融機構發生倒閉或接受財務協助（如下圖），惟自 2010 年後，銀行倒閉情勢已顯著緩和，整體要保機構獲利情況逐漸好轉。

2007~2013 年問題金融機構倒閉及受財務協助家數統計圖



2007~2013 年全體要保機構資產/權益報酬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FDIC Website, Call Report and Thrift Financial Report；資料統計範圍 2007-2013.6.30。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常用方式可概分為：

(1) 停業處理方式

A. 購買與承受交易（Purchase & Assumption, P&A）

P&A 交易係將倒閉停業機構大部分資產及存款負債轉讓予健全承購機構，清理人則保留涉及詐欺等問題資產自行處理。由於P&A 交易對社區造成衝擊較小且成本小於存款賠付，已成為 FDIC 最常採用之處理方式。另為符合法律要求最小處

理成本之規定，P&A 交易方式可彈性調整，曾使用之交易類型包括：

- (A)基本型P&A (Clean Bank P&A)：保額內存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資產轉讓予承購機構，可選擇購買正常授信資產，大部分資產則由FDIC保留清理並需大量人力管理。
- (B)附選擇權P&A (P&A with Put and Call Options)：承購機構取得大部分資產，並可於特定情況賣回(買進)資產。此交易方式優點為承購機構繼續管理資產，降低FDIC成本，缺點則為易發生承購機構選擇對自己有利(cherry picking)之情況，以及在賣回期限內疏於管理相關資產。
- (C)資產組合式P&A (P&A with Optional Loan Pools)：將同質授信資產歸為一組合包，供投資人彈性選擇對該等資產組合投標。此方式可吸引更多投資人，有助提高競爭性及標售溢價。
- (D)全行P&A (Whole Bank P&A)：全部資產以帳面價值轉讓與承購機構，惟交易內容亦可修正為排除不良資產。此方式優點為減少FDIC後續清理費用，對當地社區影響最小，但因標售結果幾為負數，FDIC需一次付清處理成本。
- (E)損失分攤型全行P&A (Whole Bank with Loss Share)：對於適用資產所生之特定損失及費用，由承購機構及清理人依約定比例共同分攤(常用分攤比例為20/80)。適用資產分為商業資產及房貸二種，前者分攤期限為8年，前5年分攤損益，後3年僅分攤回收收益；房貸分攤期限則為10年。

B. 直接存款賠付 (Straight Deposit Payoff)

當要保機構停業時，由存款保險公司以現金或類似方式(如支票)，於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內，直接賠付要保機構存款人之存款。直接賠付通常係對存款保險人成本最高、對存

款人及銀行客戶影響最大之處理方式。

(2)維持營業處理方式

A. 停業前財務協助 (Open Bank Assistance)

以放款、協助合併或以購買資產等方式，支援發生財務或流動性困難之要保機構。原依聯邦存款保險法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FDIA) 規定，FDIC 有權對未停業要保機構辦理財務協助，隨後於 1991 年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 FDICIA) 中則限縮協助對象應為具系統性風險者，至 2010 年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簡稱 DFA) 更進一步限制財務協助條件，要求應於嚴重經濟危機時由 FDIC 提出擔保計畫 (Guarantee Program) 並獲國會通過後始可辦理財務協助。

B. 過渡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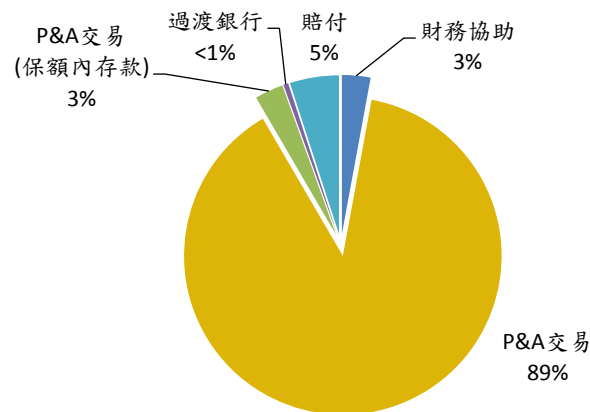
清理人將大多數資產負債轉讓予 FDIC 新設及控制之金融機構，該機構法定存續期間為 2 年，屆期未及處理退場時得延續 1 年，最多延續 3 次 (合計最長存續期間共 5 年)。一家過渡銀行可同時承受處理多家問題金融機構。FDIC 係於時間緊急未能尋獲健全承購機構時，方採用此處理方式。優點為使 FDIC 有充裕時間穩定問題機構經營情況、辦理行銷及投資人實地查核，並更有彈性設計標售組合，且維持營運不中斷以保護經營價值及減輕市場衝擊。過渡銀行處理退場策略包括股權出售、合併、P&A 交易或直接賠付後清理清算。

2007 年至 2013 年 6 月底止 (含括近期金融危機)，FDIC 處理 497 家問題金融機構之情形及主要運用處理方式如下列圖表。

2007~2013 年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情形統計表

	金融機構 家數	存款總額 (百萬美元)	資產總額 (百萬美元)	存保基金估計 損失(百萬美元)
2013. 6. 30	16	1, 742	1, 868	386
2012	51	11, 009	11, 617	2, 760
2011	92	31, 072	34, 923	8, 749
2010	157	79, 548	92, 085	20, 751
2009	148	1, 227, 385	2, 087, 191	34, 535
2008	30	515, 129	1, 677, 987	19, 867
2007	3	2, 424	2, 615	226
合計	497	1, 868, 309	3, 908, 286	87, 274

2007~2013 年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方式比例圖



2. FDIC 直接賠付以外處理方式之案例

(1) P&A 交易－轉讓全部存款

一家州註冊銀行具有 6.08 億美元資產，5.44 億美元存款（23,347 個帳戶），20 間分行，停業前非要保存款為 817 萬美元（138 個帳戶）。該銀行倒閉主因為地價大幅下跌使授信品質惡化。

FDIC 為處理倒閉機構，開發一套自動化債權管理系統（Claims Administration System, CAS）以管理存款債權及其他債權人債權，有助 FDIC 於銀行停業前分析要保及非要保存款等資料，作為履行保險責任決策判斷依據。該系統係建置

於網站，可供不同地點人員同步運用。另外該系統具有強化分類功能，有效減少保留存款帳戶，使更多存款人可立即取得存款。

FDIC 最終以 P&A 交易方式處理該倒閉銀行，其全部存款轉讓予承購機構，20 間分行關閉 12 間，僅餘 8 間持續營業。

銀行停業後，存款人可於 18 個月內向承購機構申領存款，若存款人未於期限內與承購機構接洽，該等存款將轉交州政府之無人認領財產管理單位保存 10 年，以供存款人認領，惟超過上述期限後，該等存款歸入 FDIC 存保基金，存款人無權請求。

(2) 賠付－設立存款保險國營銀行

一家州註冊銀行具有 1.01 億美元資產，0.95 億美元存款（2,205 個帳戶），1 間分行，停業前非要保存款為 25,215 美元（17 個帳戶）。該銀行倒閉主因為放款標準寬鬆且放款集中於建設及土地開發案，當地價下跌，資產品質急遽惡化。

FDIC 原本計畫將此問題銀行與另一家 A 銀行打包出售，後因 A 銀行資本重建成功，僅餘該問題銀行面臨倒閉需單獨出售，又該銀行佔當地金融業務比例微小，使市場投資人不感興趣，最終無人投標。

該問題銀行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FDIC 為保障存款人，依聯邦存款保險法規定，特設立存款保險國營銀行（Deposit Insurance National Bank, DINB）接續經營 7 日（包含周六周日），供存款人領取保額內存款。DINB 設立不需資本，依法最長可存續 2 年，但因作業風險及費用過高，FDIC 一般均限定於 7 至 60 日內結束營業，如本案銀行規模較小且客戶數甚少，而給予 7 日期限，於其他較大型銀行處理案例則可能給予 30 日期限。DINB 之設立有助減緩銀行倒閉停業對其客戶及當地金

融服務之衝擊，並使存款人有過渡時間可將存款轉存至其他銀行。

FDIC 僅會轉移倒閉銀行保額內存款至 DINB，但排除經紀存款 (brokered deposits)、定期存單 (certificates of deposit, CDs) 及個人退休帳戶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s, IRAs)。對於定期存單及個人退休帳戶保額內存款，FDIC 會以寄發支票方式賠付，經紀存款部分則直接賠付予經紀人。本案倒閉銀行周五停業後，DINB 會使用該行原營業處所於下周一重新開放營業，業務範圍有所限縮，銀行支票、金融卡 (debit card) 及自動櫃員機 (ATM) 均可持續使用至 DINB 結束前第 3 天，惟 ATM 提款上限會予以降低，係供存款人提取急用現金之需。當 DINB 結束時，若存款人未完成領取或轉移全部保額內存款，FDIC 將逕賠付保額內存款 (或帳戶餘額) 並依客戶資料登記地址寄發支票。至於擁有保額外存款之存款人則會收到 FDIC 寄發之清理債權憑證 (Receiver Certificate)，俟後依清理人處分倒閉銀行資產回收情形，按債權優劣順序接受分配。

3. FDIC 處理經驗小結

FDIC 於銀行停業前，有 90 日準備期間可取得銀行資料進行分析及處理規劃，係成功處理銀行退場之關鍵。對於近期金融危機，FDIC 自 2008 年至 2012 年間共處理 465 家倒閉銀行，總存款約 130 億美元，其中僅約 2.24 億美元保額外存款未轉讓予其他健全金融機構承受，佔總存款比例約為 1.7%。另在該危機期間，美國政府為維持金融體系穩定，實行二項特殊措施：

- (1) 2008 年 10 月 3 日，暫時提高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上限，由原本 10 萬美元提高至 25 萬美元，後來於 DFA 中將該調高保額定為常態。

(2)2008 年 10 月 14 日，配合暫時流動性保障計畫 (Temporary Liquidity Guarantee Program, TLGP)，FDIC 提出交易存款帳戶保障計畫 (Transactional Account Guarantee Program, TAG)，對要保機構之無息交易存款帳戶提供全額保障，保障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後經國會通過 DFA 將該期限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三)馬來西亞—無縫領取保額內存款

1. 馬來西亞存保公司賠付架構

馬來西亞存保公司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DIC) 依該國存保公司法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ct 2011) 第 56 條規定，當主管機關發布要保機構停業命令時，MDIC 應儘快賠付保額內存款，且應於停業命令發布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賠付。

(1)MDIC 賠付原則

- A. 法定代位行使存款人權利。
- B. 簡化保障規定：無抵銷權利，不拆分聯名戶。
- C. 不必提出存款債權請求，便利存款人。
- D. 平時即可取得標準檔案格式之存款人資料。

(2)MDIC 賠付策略與規定

- A. 制訂資料篩選及申報標準，包括利息計算及對帳等方法。
- B. 先期判定商品保險狀態。
- C. 驗證保額內存款總額及相關檢核測試，確保要保機構備妥提供清楚、正確及完整之資料。

對賠付作業而言，關鍵在於要保機構能備妥提供正確可靠之存款資料。因此，MDIC 要求要保機構以每年度 12 月 31 日為資料

基準日，於次年度 5 月 31 日前申報標準檔案格式之存款資料。
MDIC 發布二項相關準則：

- (1)存款資訊系統與申報準則：主要規範存款資料申報及存款負債系統基本要求。該系統基本要求有 9 項，簡述如下：
- A. 要保機構應維護每一存款人之客戶資料檔案。
 - B. 要保機構應確保明細帳與總帳之存款餘額隨時相符。
 - C. 要保機構存款系統應能辨識各項存款商品之保險狀態。
 - D. 要保機構應向 MDIC 登記其各項存款商品。
 - E. 要保機構存款系統應能辨識每筆存款之存款人類型，以配合每一存款人類型⁵各有單獨保障範圍。
 - F. 要保機構存款系統應能每日計算每一帳戶之利息報酬。
 - G. 要保機構存款系統應能維護信託帳戶受益人資料。
 - H. 要保機構存款與匯款系統應能辨識、追蹤匯款及應付票據工具（如銀行本票、銀行同業轉帳、網路銀行、電匯）是否已透過現金支付或存款帳戶扣款。
 - I. 要保機構存款系統應能追蹤存入存款帳戶之支票結算狀況。
- (2)存款資訊系統與申報之驗證計畫準則：規範驗證計畫及外部稽核審查程序，係 MDIC 於 2013 年新發布生效之規定。

2. MDIC 賠付系統

MDIC 為期順利執行賠付作業，自 2008 年起開始進行賠付相關準備工作及計畫，規劃開發賠付系統，2009 年發布前述之存款資訊系統與申報準則，訂定標準檔案格式，2010 年起實施檢核測試，確保要保機構遵守標準檔案格式相關規定，2012 年起發展無縫賠付（seamless payout）能力，並實施查證制度以確認要保機構提供標準檔案格式之資料內容正確可靠。MDIC 預計於 2014

⁵ MDIC 之每一存款人類型分為：自然人、聯名戶、自然人信託帳戶、獨資、合夥、非自然人個體（例如法人團體）及非自然人信託帳戶。

年將有能力評斷要保機構是否做好賠付準備。

MDIC 辦理賠付作業所追求之績效目標有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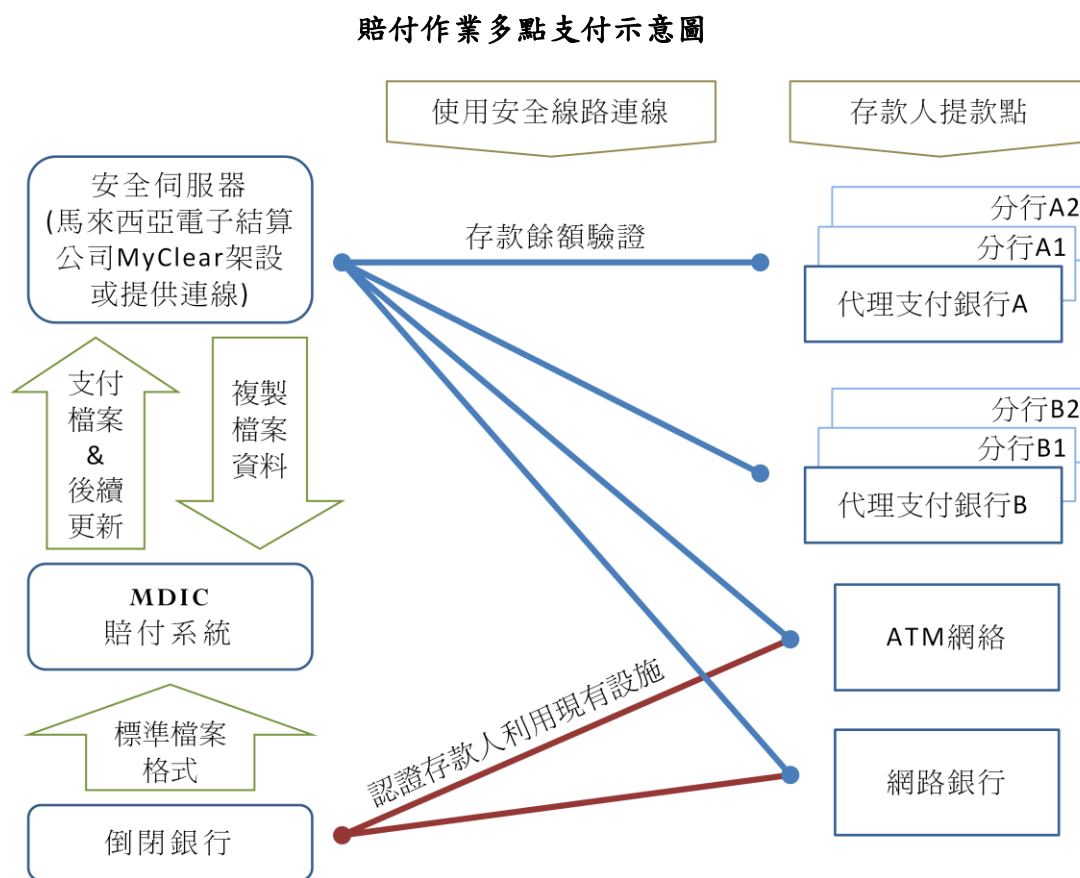
- (1)品質：賠付正確性。
- (2)速度：賠付及時性。
- (3)可靠性：賠付表現穩定一致。
- (4)彈性：對新作業程序或新商品之適應性。
- (5)成本：賠付作業所生成本金額。

MDIC 賠付系統係包括下述 5 項子系統，使 MDIC 可快速有效賠付存款人，達成賠付作業目標。

- (1)存款負債資訊管理子系統 (Depositors Liabilit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DLIMS)：功能包括要保機構存款資料匯入、處理存款人資料、對帳、歸戶及產製支付清單。
- (2)商品登記子系統 (Product Registry System, PRS)：管理存款商品清單、存款代碼及保險狀態。
- (3)存款人支援管理子系統 (Depositors Support Management System, DSMS)：檢視存款人帳戶明細、更新存款人資料 (與第 1 項子系統 DLIMS 之存款人資料互通)及處理存款人資料申請。
- (4)賠付款支付管理子系統 (Payout Payment Management System, PPMS)：自 DLIMS 匯入支付清單，處理賠付款支付，維護支付狀態及會計系統，提供支付資料予代理支付銀行及更新支付情形，並將更新後支付狀態傳送 DLIMS 及 DSMS。
- (5)申請案件管理子系統 (Request Management System, RMS)：自 DSMS 匯入申請案件資料，並向 DLIMS 及 PPMS 申調相關資料以執行調查，案件處理結果則回傳 DSMS。

3. 無縫賠付－整合全國性支付基礎設施

(1)MDIC 賠付願景：為達成無縫賠付，使存款人可隨時提取資金，MDIC 期望透過多點支付方式（如下圖），提供 ATM 金融卡持卡人可利用 ATM 就其保額內存款餘額額度內辦理提款或轉帳，原倒閉銀行存款人可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以及讓存款人可至任何銀行辦理提款或開立新存款帳戶。



(2)無縫賠付基礎架構

要使無縫賠付順利實施，有賴金融體系參與成員，包括 MDIC、中央結算所及全國支付系統業者 (MyClear)、ATM 交換供應商(馬來西亞電子支付系統, MEPS)、中央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 BNM) 及各家代理支付銀行等，共同合作努力。

(3) 無縫賠付成功關鍵因素

- A. 中央結算所（處理支票結算及其他支付工具）及支付系統由單一機構獨家經營。
- B. ATM 設施及其他支付設施交換作業係由單一機構獨家經營。
- C. 銀行及金融業配合國家規劃，促進電子銀行業務及無縫支付系統發展。
- D. MDIC 於要保機構倒閉停業時能立即取得存款人資料。
- E. MDIC、BNM、MyClear 及 MEPS 互有良好關係。

(四) 美國—DFA 第二篇單點介入方式處理非存款債權規畫簡介

1.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DFA）簡介

美國於 2008 年金融危機後，國會通過 DFA，DFA 部分規定強化 FDIC 之職權。依 DFA 規定，大型金融機構（非單純銀行）發生問題時之優先選擇處理方式係依破產法處理，因此 DFA 第一篇（Title I）規定，DFA 規範之適用機構應申報 DFA 第 165(d) 條規定之清理計畫（Resolution Plan，或通稱為生前遺囑，living will），計畫內容應述明依據破產法快速有序清理該適用機構之規畫。DFA 第二篇（Title II）規定則授權 FDIC 訂定有序清理機制（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 OLA），排除破產法及其他清算法律之適用，處理 DFA 適用機構。對 FDIC 而言，依 DFA 第一篇規定申報之清理計畫所述之清理障礙，會影響 FDIC 依 DFA 第二篇規定所制定之處理策略，並且 FDIC 期望實際處理問題機構時，能儘量使用清理計畫採破產法處理，避免動用 OLA。

2. FDIC 組織調整

為因應 DFA 規定，FDIC 於 2010 年成立複雜金融機構室（Office of Complex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CFI），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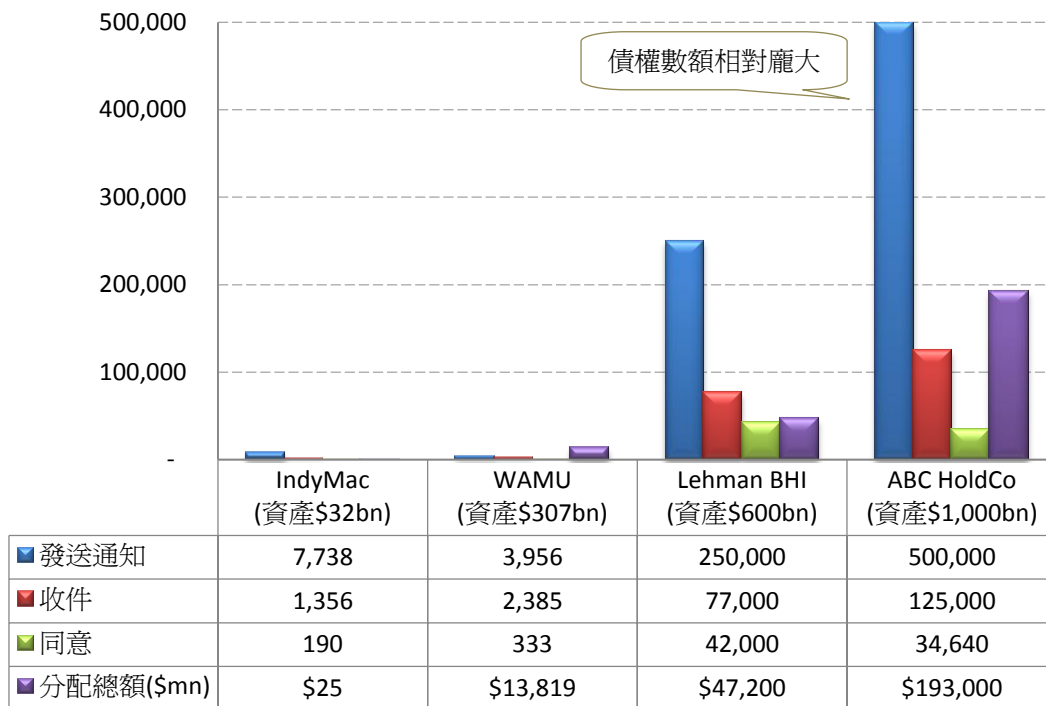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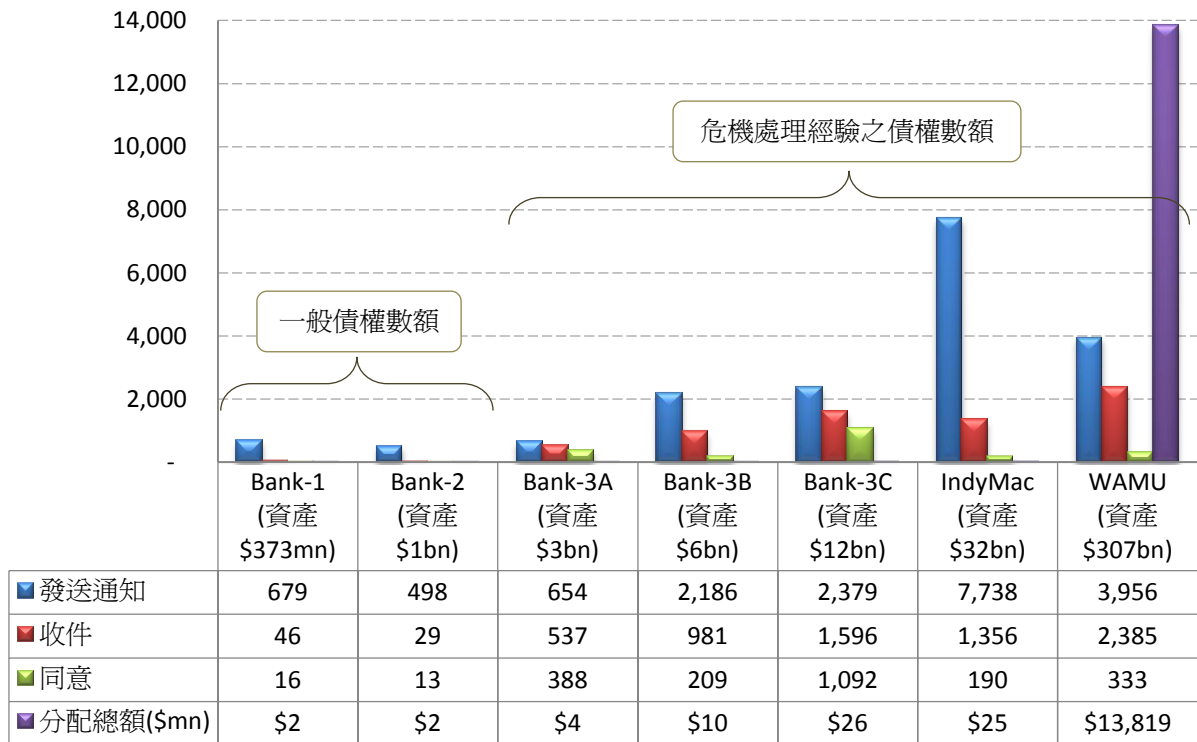
制定 OLA 相關策略。FDIC 處理與清理處 (Division of Resolutions & Receiverships, DRR) 所屬之專責複雜金融機構單位 (Complex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ranch, CFI) 則協助 OCFI 發展清理問題機構作業能力，並於 FDIC 辦理 DFA 清理計畫及 FDIA 要保機構清理計畫之評估作業中，負責 DRR 之協調工作。

3. 單點介入方式 (Single Point of Entry, SPOE)

依 DFA 第二篇規定運用 OLA 處理問題機構時，FDIC 會擔任該機構母公司之清理人，並仿照過渡銀行方式，成立過渡控股公司 (bridge holding company)。原母公司主要資產包括對各家子公司之投資及融資，轉讓予過渡控股公司，次順位負債及股權仍由清理人保留，優先無擔保負債及或有負債則得視情況決定是否轉讓至過渡控股公司，母公司旗下要保存款機構及其他財務健全子公司均持續營業。清理人會視需要自有序清理基金 (Orderly Liquidation Fund, OLF) 提供資金予過渡控股公司，以遏止流動性危機，並迅速穩定市場信心。子公司如需資本重建，集團企業間現有負債可轉換為股權；子公司如有流動性問題，過渡控股公司則以企業內部墊款方式提供流動性。此外，相對於母公司債權人之債權可能遭受減損情況，子公司債權人則無此憂慮。

4. 非存款債權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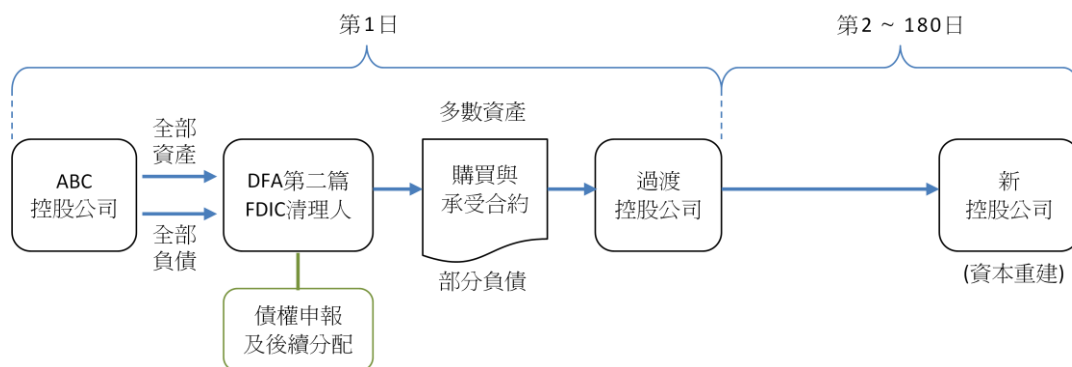
下列二個圖表係說明 FDIC 過往處理要保機構非存款債權清償經驗與預期未來 DFA 處理大型金融機構(假設之 ABC 控股公司)非存款債權規模之比較，明顯可見預期大型金融機構非存款債權規模將遠超過以往處理案例。



假設有一 ABC 控股公司依 DFA 第二篇規定清理，參見下圖之處理流程，FDIC 清理人採取購買與承受交易方式，將健全資產讓與過渡控股公司，俟過渡控股公司穩定經營情況後，儘速以資本

重建或出售方式轉讓予新控股公司。若採用資本重建程序，原公司股東及後順位債權將依清償順位承擔各自損失，尚有餘額者會轉換為新公司股權或公司債（無擔保負債），受有損失之股東及債權人可向清理人取得憑證，倘清理人未來回收足以彌補其他優先順位債權人之損失並有剩餘時，將有機會獲得分配。

DFA Title II 處理流程圖



對於非存款債權之處理，首先 OCFI 會制訂資本重建計畫（recapitalization plan），分析確認可供分配價值及轉換代價型式，處理作法會比照破產法規定（因其係屬眾所皆知且受人信任），並注重效率及遵循法規要求。接著透過宣傳方式通知市場，包括宣傳債權處理方式，向市場參與者徵求意見，使得眾人提前熟悉處理方式以減輕可能不良反應，最終綜合考量各方因素修定處理方式並實施計畫。此外亦會決定相關債權規模及適當有效債權類型。FDIC 會制定策略，設法通知可能債權人，債權申報時，則限制僅能就有效債權類型辦理債權申報。俟收到債權申報，辦理債權分析時，會仿效破產法通用作法，規劃運用眾人熟悉之程序，冀期可以更加及時、有效率及大批執行分析，且能配合適用於處理繁多複雜之各類債權。

(五)瑞典—小型金融機構賠付案例

1. 瑞典存款保險概述

- (1)1996 年瑞典修正法案，委任金融監督署（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設立存款保險制度由其管轄，該存款保險制度僅係賠付者（paybox），目前有 140 家要保金融機構。該制度於 1996 年設置存款保險董事會，並需事前自行籌措理賠基金，自 2008 年起則由瑞典國家負債署接手負責金融機構存款保險事宜。
- (2)瑞典國家負債署（Swedish National Debt Office）直接向該國財政部負責，為該國中央政府提供金融事項服務，為政府部門措籌經費，並管理中央政府負債，提供保證及貸款，並負責金融機構存款保險事宜。

2. 賠付案例及經驗汲取

- (1)受處理金融機構有 1,282 名存款戶，賠付金額 1.34 億瑞典幣（約 2 千萬美元）。
- (2)存款保險僅及於活期存款帳戶，對每一家金融機構之存款戶賠付金額涵蓋本金及利息為 25 萬瑞典幣（約 3.8 萬美元），於該金融機構宣佈破產即啟動賠付作業期間約 3 個月，惟於破產宣佈前無法存取該金融機構之存戶檔案資料。
- (3)該金融機構因經營不善且內控不佳作業鬆散，遭金融監督署調查並撤銷其營業執照致發生擠兌。
- (4)該金融機構遭撤銷營業執照後，為避免停業清理於地方法院訴請暫緩執行經駁回，向高等法院上訴，致其破產宣告係金融監督署宣佈日後的 8 個月，使存款保險賠付生效時點延宕相當時日。
- (5)延長賠付作業時間，因於破產宣告前無法取得檔案資料、辨識帳戶並檢覈資料庫，故向法院申請延長賠付作業時間 3 個月。

(6)處理該金融機構所面臨之問題，包括宣佈破產所引發之相關問題、無法取得檔案資料、無法確定檔案資料是否正確、存款戶無法確定是否能取回存款。

3. 修改相關法律規範

- (1)金融監督署可決定存款保險賠付生效時點。
- (2)金融機構營運均需資訊連線作業（金融監督署規定）。
- (3)金融機構依規定需提供存款戶資料及帳戶檔案資料，不得延誤。
- (4)撤銷營業執照致引發擠兌，可因主管機關提供存款保障範圍而紓解。
- (5)存款戶帳戶正確與否之疑慮，可因資訊系統品質要求提昇及可隨時存取存款戶檔案資料而獲得解決。
- (6)存款保險保障範圍由活期存款擴及定期存款至國家負債署同意更大承保之範圍。
- (7)存款賠付金額由 25 萬瑞典幣增加至 10 萬歐元。
- (8)賠付期間由 3 個月縮短為 20 天工作日。

4. 緊急應變計畫

- (1)2008 年成立瑞典國家負債署，有 160 位員工。
- (2)金融穩定及消費者保護部門有 5 位員工。
- (3)另有法務、訊息聯繫、資訊及後勤作業部門。
- (4)國家負債署內可組織備援作業團隊。
- (5)與人力派遣公司簽有人力支援合約。
- (6)可利用外部客服中心（call center）。
- (7)自行研發資訊作業系統。
- (8)要保金融機構依規定提供檔案資料。
- (9)定期性測試要保金融機構檔案資料。
- (10)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

(六)荷蘭－網路銀行賠付案例

該國最近十年利用存款保險制度賠付計有 4 案，本案銀行計有存款戶 14.5 萬人，共賠付 164.5 萬歐元。

1. 網路銀行之存款保險制度特性：產品單一僅有高利率活期存款，無其他負債，無抵押貸款，且無投資及信用卡，賠付存款帳戶可預先給付。
2. 網路銀行之存款保險賠付相關程序：由網路申請填寫申請書，於工作站或客服中心雇用人員以利人工作業，且需聘用外部稽核人員以減少錯誤，惟耗費時日且文書作業繁雜及檢覈作業繁瑣。
3. 其後由荷蘭中央銀行處理，無文書作業，採用電腦程式自動作業、檢覈、賠付，另無抵銷作業，網路銀行與實體銀行作業相同。
4. 因荷蘭中央銀行建立新申請賠付作業程序，令金融機構提供相同格式電腦檔案資料，由荷蘭中央銀行定期測試並雇用審計人員定期查核，文書作業則委外處理。
5. 荷蘭中央銀行如需啟動存款保險機制，其流程如下：
 - (1) 金融機構無法支付日常營運，央行啟動存款保險機制，金融機構進行存款細目清算並核算利息，並將該等資料編輯成檔案資料連同會計師查核意見送交荷蘭中央銀行，此程序作業需 7 個工作日。
 - (2) 荷蘭中央銀行將金融機構送交之存款檔案資料導入其賠付系統進行檢覈，並執行歸戶作業及核算賠付金額，央行將此賠付結果掛至其網站，此程序作業需 6 個工作日。
 - (3) 存款戶利用央行核發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至央行網站上網查詢填寫備償帳號並答覆相關問題，即可於該網站查詢其將獲得賠付之金額，此程序作業需 6 個工作日。
 - (4) 荷蘭中央銀行將賠付檔案交付 Equens 金融清算公司對存款戶辦理賠付，並通知清算人賠付結果，此程序作業需 1 個工作

日。

6. 荷蘭中央銀行未來工作重點：將持續對要保金融機構之存款檔案資料進行測試，對要保金融機構國外分行納入賠付範圍進行作業，並修訂相關作業手冊。

(七) 匈牙利—提款機自動化賠付案例

1. 遵循核心原則

- (1) 當存款保險機制啟動後，存款保險機構需能夠賠付存款戶。
- (2) 為了能夠迅速賠付存款戶，存款保險機構需有多種賠付方式。
- (3) 存款保險機構需能夠有準時賠付之執行能力，包括有效之資訊作業系統及賠付作業人員。

2. 有效賠付之重要挑戰，依據 IADI 調查妨礙有效賠付之缺失依序如下：

- (1) 未能事前取得存款戶檔案資料，約占 56%。
- (2) 金融機構存款戶之檔案資料不完整，約占 52%。
- (3) 金融機構未能於有效之時間內提供存款戶檔案資料，約占 48%。
- (4) 需辦理抵銷作業才能核算存款戶賠付金額，約占 40%。
- (5) 欠缺獨特身分識別碼，約占 28%。
- (6) 面對不同型態規模之金融機構，缺乏適當之資訊作業系統，約占 24%。

3. 賠付作業面對之問題

- (1) 存款檔案資料不完整會引起客訴及延遲賠付。
- (2) 需持續對要保金融機構之存款檔案資料進行檢覈測試。
- (3) 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基金 (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Fund of Hungary) 之資訊系統需持續對要保金融機構之存款檔案資

料進行歸戶測試。

- (4)改進存款檔案資料保存及更新之作業方式。
- (5)停業賠付時需能準時取得存款檔案資料。
- (6)賠付作業內部規範需能與時俱進。
- (7)自 2010 年元月以後，對存款戶之賠付毋需再經由申請程序，資訊系統會自動檢覈，另停業金融機構於 5 個工作日內需提供歸戶存款檔案資料。
- (8)賠付方式可將存款移轉至另家銀行，或移轉至預先指定銀行帳戶，或郵寄現金或以存款保險基金金融卡提領，或由代理銀行辦理。

4. 賠付系統面臨的問題

- (1)委外廠商設計賠付作業系統及客服賠付作業。
- (2)正確之賠付作業需有優良之資訊作業系統，此作業系統需能精準界定作業流程，自動辨識、檢覈、核算檔案資料，並自動清算歸戶餘額，列印賠付通知，移轉賠付金額及管理客服相關議題。

5. 賠付作業程序

- (1)開啓本案，導入檔案資料至賠付系統，檔案資料整理，檔案資料維護（檔案資料合併、排除，本金及利息分割），辨識（歸戶核算），定案及辦理賠付。
- (2)辦理賠付後客服（聯繫目標客戶，處理異議、客訴，並詳細答覆疑問）。
- (3)賠付後作業（未賠付存款，剩餘可分配款項及剩餘賠付之給付等相關事項）。
- (4)總結報告（繼續清算程序）。
- (5)結束本案（備份檔案，準備結案報告）。

6. 賠付基本考量

- (1) 不論小型或大型金融機構，應儘可能設立據點以利快速賠付。
- (2) 領取賠付金額需安全便捷。
- (3) 存款戶因對存款保險有信心而毋需久候排隊領取賠付金額。
- (4) 集中自動賠付作業，降低處理成本。

7. 賠付方式

- (1) 由郵局寄送賠付現金，限由 2 歐元至 3,700 歐元（占存款戶 50%）。
- (2) 由存款保險基金金融卡提領賠付現金，限由 3,701 歐元至 18,500 歐元（占存款戶 30%）。
- (3) 由代理銀行辦理現金賠付，無限制，可由 18,501 歐元至 10 萬歐元（占存款戶 20%）。
- (4) 移轉至預先指定銀行帳戶辦理賠付，無限制，惟存款檔案資料取得不易。
- (5) 存款移轉至另家銀行辦理賠付，無限制，惟耗時且僅係賠付者（paybox）。

8. 尋求最佳解決方案

- (1) 與匈牙利郵政儲金匯業局簽訂賠付合作合約，其於全國置有逾 3,000 個營業據點，且都設有提款機。
- (2) 與最大零售銀行簽訂賠付合作合約，其於全國設有近 500 個營業據點。
- (3) 另亦尋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機會。

9. 與 OTP 銀行合作

- (1) OTP 銀行係該國最古老銀行，已設行逾 60 年，發行逾 390 萬張信用卡，市占率 46%，擁有最多的 475 間分行，市占率 25%，設有逾 2,000 台提款機，市占率 48%。
- (2) 1996 年匈牙利立法通過應保障金融機構存款戶存款，並由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基金負責辦理賠付作業。該基金 1999 年與

OTP 銀行簽訂合約，由存款保險基金金融卡辦理賠付金額之領取，其目的在促使該金融卡成為方便及迅速提領賠付存款之工具。

10. 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基金金融卡

此金融卡僅限於匈牙利境內使用，卡片上有合作廠商 OTP 銀行及匈牙利郵局之標誌，金融卡有效期限 3 個月，於 OTP 銀行提款機領現每日上限為 80 萬匈牙利幣，可於 OTP 銀行及郵局各分支機構提領；持卡人姓名及卡片到期日不會於卡片上顯示，最近 2012 年夏季一家金融機構賠付案發行了近 4500 張金融卡。

11. 金融卡賠付作業

- (1) 金融卡製作係由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基金向合作金融機構 OTP 銀行提出申請，將需製作金融卡存款戶之檔案資料交付 OTP 銀行以利其製作卡片及密碼函，製作完成後即分別郵寄予存款戶使用。
- (2) 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基金將存款戶需賠付存款之相關檔案資料移轉予 OTP 銀行，導入其存款連線作業系統，存款戶於啓動卡片後即可於 OTP 銀行各連線提款機提領賠付款項。下列為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基金金融卡賠付統計表。

卡片發行年份	提領上限 (匈牙利幣)	使用金融卡賠付者	金融卡總提領金額(匈牙利幣百萬元)	卡片使用者 / 全部賠付存款戶(%)	金融卡失敗交易(作廢, 遺失)
2000	至存款保額上限	947	199	72%	n/a
2010	10 萬-200 萬	159	150	18%	3
2011	100 萬-2,788.5 萬	669	1,635	13%	10
2012	100 萬-500 萬	4,415	10,091	29%	58
合計		6,190	12,075	27%	

參、心得與建議

本次奉派出國參與此研討會，分享及學習與會各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賠付作業之制度及經驗，瞭解各國存款保險機構與「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及「有效賠付制度準則」等國際準則之適用，受益良多，謹將心得與建議臚列如后。

一、平時應妥善規劃辦理賠付作業事前準備

存款保險機構平時即需進行事前準備，包括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協調合作，獲取要保機構相關資訊以妥善規劃賠付作業；檢視並消除可能之賠付障礙，必要時應予修法；評估賠付作業資金需求，確認具有充足可運用之財源，並適當訂定資金籌措及調度計畫與賠付款支付方式；檢討規劃內部及外部之可運用人力資源，注重平時專業訓練。本公司似可參考馬來西亞及匈牙利存保機構預先與要保機構約定協助支付賠付款之作法，依據台灣人文地理特性，與郵局或分支機構分布較廣之要保機構預先協議合作。總之，存保機構倘可事先做好充足妥善之規劃準備，即能有效及平順地辦理倒閉機構存款人賠付作業。

二、持續要求要保機構建置完整且正確之電子資料檔案

依照 IADI 對其會員機構所做調查發現及「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可知，為能儘速完成存款人賠付，存保機構能否及早取得要保機構存款人正確且完整之資料，至關重要。因此，除主管機關於宣布要保機構停業前，應提前通知存保機構，使存保機構能於事前取得要保機構存款人資料以執行檢核測試及分析規劃處理方式外，存保機構平時即需持續要求要保機構建置完整且正確之統一格式電子資料檔案，並致力強化檢核工具功能及精進查核技術，確保存款人資料檔案儘量達到符合格式規範、內容具備完整性及正確性等要求，從而提昇資料品質，以利快速正確賠付存款人。

我國於 2008 年 3 月依據存保條例要求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目前全數要保機構（除新設機構外）均已依規定期限建置完成，本公司依存保條例規定亦派員辦理實地查核以確認要保機構資料建置情形，惟在進行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檢核勾稽時，發現部分資料錯誤或有欠完整，宜持續要求要保機構限期改善，以期能提昇賠付相關資料之品質，進而達到有效賠付存款人之目標。

三、設計完善之賠付電腦作業系統可提昇賠付效率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許多國家發現其賠付電腦作業系統不足以因應實際賠付需求，故開始著手更新，期能因應未來各種情境，以提昇賠付效率。本公司目前刻正開發賠付及墊付電腦作業系統，系統主要功能包括：未釐清帳戶暫緩處理、存款保留、存單質借抵銷、歸戶作業、存款賠付及墊付計算、賠付通知書與賠付相關管理報表列印、網際網路申領、批次申領與匯款、諮詢中心、爭議櫃檯作業、電子票證申領及債權申報等功能，並辦理實地系統模擬演練，俾可依據測試演練結果修正作業系統，使該系統之功能更臻完善，以因應未來賠付作業時各種可能之困難與挑戰。

四、設法排除適用抵銷規定以加速賠付作業進程

依照 IADI 調查發現，需辦理抵銷作業才能核算存款戶賠付金額乙項，係存保機構辦理賠付所遇主要障礙之一，因為抵銷作業甚為複雜，涉及存款人於同家要保機構之存款及借款或其他債務，尚需判斷應抵銷之適當金額、有無擔保情形、債權債務順序以及連帶保證人之債權債務等事項，且抵銷非屬存款保險人之責任，應由倒閉機構清算人負責。所以抵銷作業之複雜程度，及伴隨產生應賠付金額短溢或相同順位債權人可能受償不公等作業風險，已明顯影響賠付作業應快速正確之宗旨，還會產生存款人陳情或客訴案量增加之情事。因此，「有效賠

付制度準則」建議權責機關應排除影響迅速賠付之障礙，其中作法之一即為免除適用抵銷規定，以加速賠付作業進程，同時亦有助減免存款人尚需臨櫃辦理存款理賠之手續。依照我國存款保險條例第 43 條規定，存保公司辦理賠付前，得就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之債權，依債務性質及順序相互抵銷；及第 44 條規定，存保公司對每一存款人之賠付金額，為依前條抵銷後之存款餘額。未來本公司在修法時，在有良好配套方案下，似可將排除抵銷規定納入考量。

五、賠付作業應備妥緊急應變計畫

存保機構應為賠付作業制訂緊急應變計畫，規劃相關職能部門（如法務、資訊、公關）資源之整合、支援及籌備，可運用之備援作業資源及人力，以及當自有人力不足時，如何擴充進用必要人力或考慮委聘第三方機構協助，並且需定期舉行模擬演練，測試賠付作業執行準備程度。此外應變計畫中亦需考量辦理賠付倘遇有重大天災等意外因素時之處理措施，例如 FDIC 曾於辦理賠付時，當地適遭逢颶風侵襲且受災情況嚴重，使賠付作業停頓 2 個營業日，相關賠付時程、作業人力及受理地點等事務需重新安排，若有應變計畫可供遵循，各項作業事務安排即可節時省力，有條不紊。

六、應制訂與社會大眾及倒閉機構存款人之溝通機制並強化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

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推廣金融知識及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已成為全球性重視課題。加強宣導有助於建立民眾信心，平日民眾的信心有助於金融體系健全發展，一旦發生金融危機時，良好的存款保險認知基礎亦有助民眾秉持理性，降低危機之擴散與蔓延，達到穩定金融之目的，因此金融危機之宣導是平時宣導的延伸與加強。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要求存保機構應讓存款人清楚知

悉賠付方式與時程，並列入存保機構綜合溝通策略。與存款人溝通機制宜包括事前及事後溝通計畫。另存保機構可善加利用使用者眾多之社群網站及通訊 APP 等溝通媒介，向大眾即時迅速傳遞相關賠付訊息及處理情形，惟在利用社群媒體作為資訊宣導媒介時，應注意敏感性資料之安全防護問題。此外，本公司似可參酌 MDIC 及 FDIC 之做法，將其賠付流程及賠付作業系統製作成影片，一方面可做為對民眾宣導之工具，另一方面也可做為員工訓練之教材內容，使初次接觸賠付作業之大眾迅速認識相關重要概念，有助於賠付作業順利辦理。



CDIC Taiwan's Solution to Address Poor Data Quality

July 16, 2013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utline

1. Introduction
2. Establishment of the E-data Files
3. E-data Files Inspection Procedure
4. On-site Inspection Deficiencies
5. Challenges in Establishing the E-data Files
6. Conclusion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 Introduction (I)

IADI Guidance Paper (November 2012)

*Enhanced Guidance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Reimbursement Systems and Processes*

**Key impediments to effective reimbursement system:
Poor quality of depositor records at banks**

Enhanced Guidance

2. Authorities should issue guidelines or regulations to ensure that banks can provide accurate deposit liability records, within a specific timeframe, for aggregation of depositors' funds and when required by law or regulation.



1. Introduction (II)

- For CDIC to calculate payout amount, insured institutions shall establish required E-data files.
- On-site Inspection on E-data Files is to ensure an efficient and timely payout by using the IT system when CDIC fulfills its insurance responsibilities.



2. Establishment of the E-data Files (I)

- Beginning 2008, insured institutions shall establish e-data files according to the Deposit Insurance Act of Taiwan.
- All insured institutions have comple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required e-data files, and can provide the files when CDIC requires.



2. Establishment of the E-data Files (II)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ed deposit insurance risk-based premium rate, insured institutions shall establish e-data files within the following time limits:

	Risk-based Premium Rate			
	Grade 1 & 2	Grade 3	Grade 4	Grade 5 or institutions under CDIC's on-site guidance
Time limit	3 years	2 years	1.5 years	9 months

lower ← Risk → higher



2. Establishment of the E-data Files (III)

- Content of E-data files : 7 categories

Category		Files
i.	Customer data	customer's basic data file
ii.	Deposit data	ex. demand deposit file, time deposit file, checking account file, electronic stored value card file
iii.	Deposit relevant data	ex. joint account data file, trust agreement data file



2. Establishment of the E-data Files (IV)

Category		Files
iv.	Deposit aggregation data	deposit aggregation balance file
v.	Loan data	ex. loan data file, overdraft file, loan guarantors file
vi.	Credit card data	credit card customer data file, credit card data file
vii.	Other relevant data	ex. accounting balance data file, exchange rate file, seizure of deposit file, deposit/loan interest rate file



E-data files

Item	File name	Domestic currency file number	Foreign currency file number	Offshore Banking Unit file number
I - Customer data				
i	Customer's basic data file	A11	B11	C11
II - Deposit data				
ii	Demand deposit file	A21	B21	C21
iii	Time deposit file	A22	B22	C22
iv	Checking account file	A23	B23	C23
v	Dormant account file	A24	B24	C24
vi	Electronic stored value card file	A25		
vii	Deposits belonging to accounts payable file	A26	B26	C26
III - Deposit relevant data				
viii	Joint account data file	A31	B31	C31
...	...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9

Ex. File format (1)

File name	Customer's basic data file	Ver. 3.0, August 2012
File number	A11, B11, C11	Record length: 4xx
File description	information related to each customer of the institution	Total fields: 1x

Field #	Field name	Title	Format	Location	Required field	Description
1	CUSTUNIT	Institution code	X(3)	1~3	Yes	...
2	CUSTBRNO	Branch code	X(4)	4~7	Yes	...
3	CUSTID	Customer ID number	X(11)	8~18	Yes	...
4	CUSTCNAME	Customer name	X(60)	19~78	Yes	...
5	CUSTBIRDATE	Customer birth date	9(8)	79~87	Yes	...
6	CUSTSTACODE	Customer status code	X(4)	88~91	Yes	...
7	CUSTADDRESS	Customer address	X(80)	92~171	Yes	...
...						

10

Ex. File format (2)

File name	Demand deposit file	Ver. 3.0, August 2012
File number	A21, B21, C21	Record length: 2xx
File description	Information related to deposit account balances and account data	Total fields: 2x

Field #	Field name	Title	Format	Location	Required field	Description
1	PBUNIT	Institution code	X(3)	1~3	Yes	...
2	PBBRNO	Branch code	X(4)	4~7	Yes	...
3	PBSRNO	Account number	X(30)	8~37	Yes	...
4	PBAPNO	Accounting subject code	X(6)	38~43	Yes	...
5	PBCHARCODE	Product category code	X(8)	44~51	Yes	...
6	PBSTATUS	Status code	X(4)	52~55	Yes	...
7	CUSTID	Customer ID number	X(11)	56~66	Yes	...
...						

11

Ex. File format (3)

File name	Deposit aggregation balance file	Ver. 3.0, August 2012
File number	A61	Record length: 2xx
File description	Insured and uninsured deposit aggregation balance data of depositor	Total fields: 2x

Field #	Field name	Title	Format	Location	Required field	Description
1	DEPCUSTUNIT	Institution code	X(3)	1~3	Yes	...
2	DEPCUSTBRNO	Branch code	X(4)	4~7	Yes	...
3	DEPCUSTID	Customer ID number	X(11)	8~18	Yes	...
4	DEPCUSTABAL	Domestic currency insured deposit aggregation balance	9(12).99	19~33	Yes	...
5	DEPCUSTNABAL	Domestic currency uninsured deposit aggregation balance	9(12).99	34~48	Yes	...
6	DEPCUSTABAL_EX	Foreign currency insured deposit aggregation balance	9(12).99	49~63	No	...
...						

2. Establishment of the E-data Files (V)

- The e-data files could help the calculation of the deposit aggregation balance.
- The sum of all deposit accounts of the same depositor is the deposit aggregation balance of each depositor.
- The deposit aggregation balance minus the amount of uninsured deposit items, like negotiable certificate of deposits and offshore banking unit deposits, would be the aggregation balance of insured deposit items.



2. Establishment of the E-data Files (VI)

- The situations for an insured institution to formally prepare or submit the E-data files :

Situation	File
On-site inspection conducted by CDIC	Designated standard date (submission)
Deposit insurance agreement is terminated	Every business day in one-half year after the termination date (preparation)
An insured institution is clos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Closing date (submission)
Other situation that CDIC deems necessary	According to CDIC's requirement



3. E-data Files Inspection Procedure (I)

In order to conduct the inspection of the content of E-data files, CDIC Taiwan develops the “E-data Files Inspection System” as a tool to assist the inspection.



E-data Files Inspection System

Import File

檔案匯入作業



i. Code import

ii. Code setting

iii. E-data files import

Check File

檔案檢核作業



iv. File format check

v. Reasonableness check

vi. Interrelated fields check

Complete Inspection

查核結束作業



vii. Inspection report

viii. Data deletion



3. E-data Files Inspection Procedure (II)

- **Self-test by insured institutions**
 - Simplified version of “E-data Files Inspection System”
- **On-site inspection by CDIC**
 - CDIC’s inspection team is arranged to conduct on-site inspections of insured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s with higher risk would be inspected firstly.
 - If necessary, CDIC conducts a re-inspection of the institution that has completed the revisions of deficiencies.
 - If an insured institution is about to fail, the scope and depth of the inspection will be strengthe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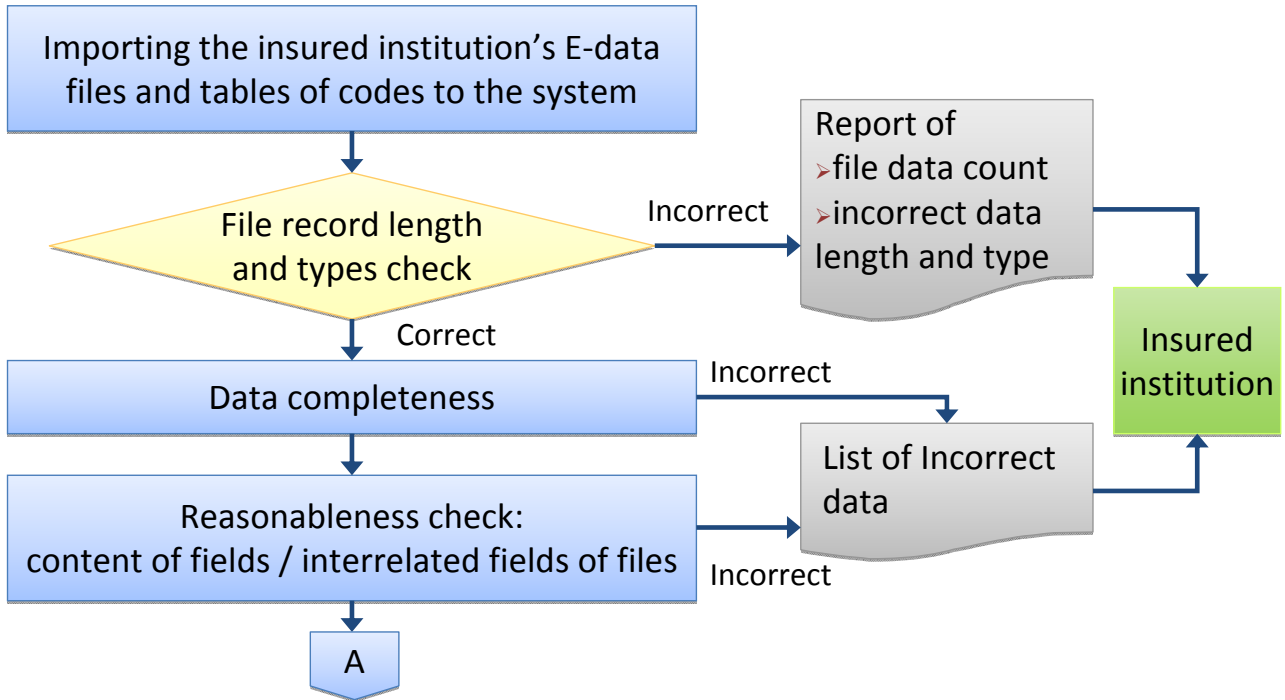


3. E-data Files Inspection Procedure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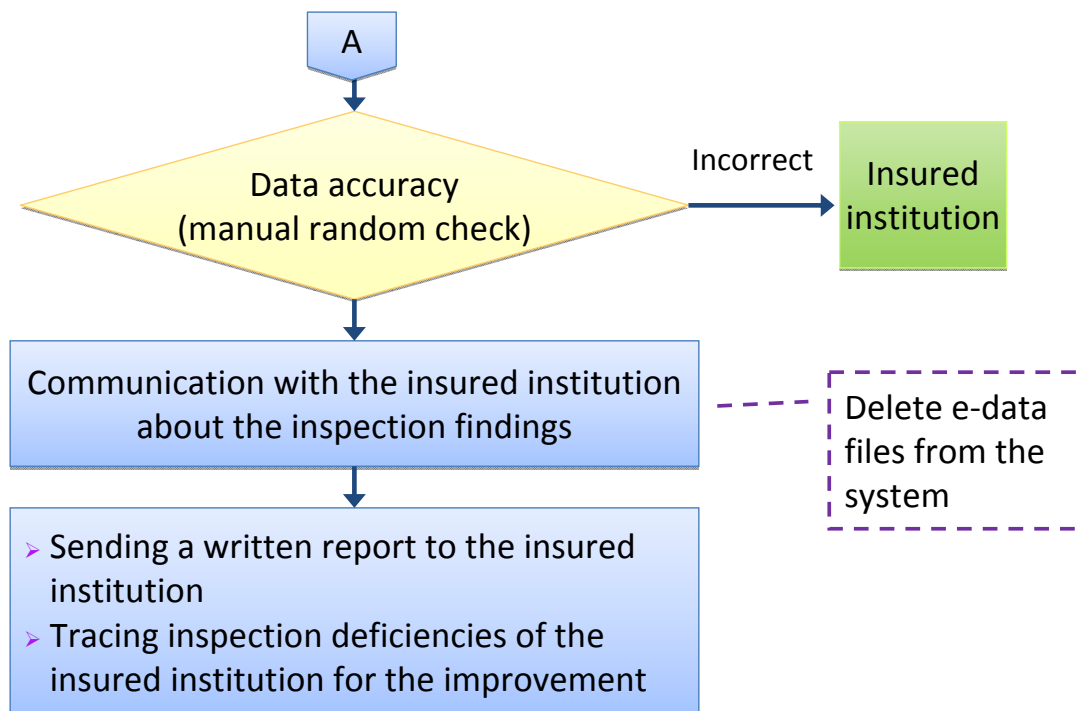
- **Preparations prior to inspection**
 - ✓ Decide inspection schedule
 - ✓ Inform the insured institutions to prepare data files based on designated standard date
 - ✓ Utilize the “E-Data Files Inspection System” to download the related inspection data
- **CDIC’s IT system for pre-inspection preparations**
 - ✓ Pre-arrange inspection schedule
 - ✓ Edit the notification of inspection
 - ✓ Edit, upload and download the inspection report



E-data Files Inspection Flow



E-data Files Inspection Flow



4. On-site Inspection Deficiencies (I)

- i. Part of the e-data files are incomplete, e.g. loan guarantors file.
- ii. The content of some fields is incorrect or blank.
- iii. Individual customer uses different customer ID number to hold many deposit accounts.



4. On-site Inspection Deficiencies (II)

- iv. The “interest payable” field under the deposit files is not calculated till the inspection standard date or shows “0”.
- v. Inconsistency among interrelated fields of cross-files.
- vi. Operation of establishing e-data files is not included in the internal auditing of insured institutions.



4. On-site Inspection Deficiencies (III)

- vii. In respect of joint accounts and dormant custodian accounts,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of related customers is not complete.
- viii. The depositors' information, lik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is incomplete or not updated. This may have impact on the delivery of payout notice.



5. Challenges in Establishing the E-data Files (I)

- Insured institutions cannot submit the complete e-data files because business transactions in early stages were done manually and accounting books were simplified, but the customers currently no longer carry on any business with the insured institutions.



5. Challenges in Establishing the E-data Files (II)

- The data file format, items and processing way of each insured institutions are slightly different, so the institutions' IT systems need to be revised.
- Some insured institutions outsource the information operation, so inspection deficiencies need to be handle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outsourced companies. And it takes much longer.



6. Conclusion

- Require insured institutions to establish e-data files in advance according to law or regulation.
- Conduct inspection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revision of deficiency.
- Build up an IT system to assist with handling e-data inspections and management.
- Strengthen the scope and depth of inspection when the institution is about to fail.



Thank You!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簡介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簡稱IADI), 成立於2002年5月6日, 係依瑞士法律設置之非營利機構及獨立法人, 設址於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內。IADI係制定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標準之組織。

願景

與全球各界人士分享存款保險經驗。

使命

藉由提倡存款保險相關準則及國際合作, 提昇存款保險制度效能。

宗旨

藉由提倡存款保險同業之國際合作暨鼓勵其與相關單位間之國際交流, 進而強化金融體系之穩定。

緣起

IADI係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目前已改編為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存款保險工作小組於2001年9月完成研究任務遞送相關報告後, 即著手設置之機構。該跨國工作小組成立之目的, 旨在研究制定國際存款保險相關機制, 以協助各國相關決策機構設計或改善其存款保險制度。

管理階層及組織

會員代表大會係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之最高權力單位, 而**執行政理事會**旨在確保 IADI 業務健全運作。現任 IADI 總裁及執行政理事會理事長係波蘭存款保險機構總經理 Jerzy Pruski 先生; 財務長為肯亞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 Rose Detho 女士; 秘書長為 Carlos Isoard 先生。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執行政理事會議每年三次。

常設委員會設於執行政理事會之下, 負責協助推動 IADI 各項業務, 每年召開三次會議, 簡述如下:

治理委員會負責研擬 IADI 策略目標與優先項目, 並確保 IADI 相關運作係遵循其章程、附則與政策。

稽核委員會負責確保 IADI 所發布財務資訊之公正完整。

財務規劃委員會負責控管 IADI 財務資源, 以及協助編製 IADI 營業計畫與預算、決算報告。

會員與溝通委員會負責會員之擴充, 與強化會員間之溝通聯繫, 以促進 IADI 目標之達成。

研究與準則委員會負責存款保險各項準則及核心原則之研擬制定及推廣, 以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之效能。

訓練與會議委員會負責會員需求之評估, 善用 IADI 各參與者之資源, 並與各參與者及其他相關機構就訓練、專業能力建構及員工發展等事項進行合作。IADI「專業能力建構計畫」之設計旨在對 IADI 各參與者及其他非會員存款保險機構就存款保險及銀行處理等事項提供技術協助, 申請專業能力建構計畫之相關資訊可在 IADI 網站取得。

資料與調查委員會負責 IADI 資料收集與資訊基礎建設之相關規範與監督, 以確保其安全性與可靠性。

區域委員會設有**非洲區域委員會**、**亞太區域委員會**、**加勒比海區域委員會**、**歐亞區域委員會**、**歐洲區域委員會**、**拉丁美洲區域委員會**、**中東與北非區域委員會**及**北美區域委員會**等, 藉由資訊與意見之交流, 反應各區域內共同相關之議題。各區域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區域性活動。

IADI 之參與者

會員

凡依法律或協議提供存款保險、存款人保障或存款保證之機構, 得參加為正式會員。目前計有70個會員, 名單列於次頁。

準會員

凡不完全符合會員資格, 但正考慮設置存款保險制度者, 或關切存款保險有效運作之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 得參加為準會員。目前計有9個準會員, 名單列於次頁。

觀察員

其他關心存款保險制度之非營利機構, 如國際性機構或金融相關專業組織。

夥伴會員

係指為共同促進IADI宗旨、且訂有合作協定者。目前有12個夥伴會員, 名單列於次頁。

會費

IADI以瑞士法郎 (Swiss Francs, CHF) 向參與者計收年費及入會費。會員2年內需繳交入會費CHF11,390元, 每年並需繳交年費CHF11,390元。準會員及觀察員應繳交年費各為美金CHF 8,542.50元及CHF 5,695元, 夥伴會員無需付費。

各項活動

IADI 於每年召開全球會員代表大會之際, 同時舉辦年度研討會, 第 11 屆全球年會(主題: 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由英國金融服務保障機構於英國倫敦主辦(2012 年 10 月), 之前會議則為: 危機之後: 強化金融穩定架構之必要性(波蘭, 2011 年 10 月)、金融安全網的未來發展(日本, 2010 年 10 月)、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瑞士, 2009 年 9 月)、金融穩定與經濟導入(美國, 2008 年 10 月)、存款保險與消費者保護(馬來西亞, 2007 年 10 月)、存款保險機制之全面提升(巴西, 2006 年 11 月)、存款保險機構處理停業銀行面臨之挑戰(台北, 2005 年 9 月)、存款保險機構之有效運作工具(瑞士, 2004 年 10 月)、強化存款保險機構治理以有效保障存款人(韓國, 2003 年 10 月), 以及存款保險機構面對存款保險制度轉型之因應措施(瑞士, 2002)。2013 年全球年會預定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辦。

IADI 第二屆學術研討會「存款保險架構之演進: 設計重點及處理機制」於 2013 年 4 月舉辦; 第一屆學術研討會「金融危機: 存款保險之角色」於 2011 年 6 月舉辦。



參與學術研討會之專家學者來自世界各國。IADI 每年亦就不同主題於各國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包括：2013 年訓練會議之主題為「**賠付管理：存款人之賠付**」、2012 年則為「**存款保險制度：妥適發展之法律架構與特定法律議題**」，之前會議主題則包括：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回教存款保險制度、存款保險費率與基金管理、賠付管理、問題銀行處理、跨國議題及策略性規劃。

核心原則

為強化存款保險制度效能及滿足會員之需要，IADI 研究並發布核心原則及輔助準則。關於「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IADI 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正式對外發布，並送交金融穩定委員會。IADI、BCBS、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歐盟執委會並合作共同撰擬「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俾供各國評量其存款保險制度。相關內容可用於自我評估、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s)、G-20 與金融穩定委員會推行之同儕評估計畫等。IADI 於 2010 年 12 月通過該評估方法，並送交金融穩定委員會納入其 12 項主要國際準則綱要中。

為回應金融穩定委員會就 G-20 存款保險制度所提出之專題評論報告，IADI 現正就數項核心原則更新及制定進一步的準則。

IADI 已發布「存款保險公共意識」、「賠付系統與程序」及

研究與準則

IADI 近期發布「發展有效之賠付系統及程序」及「系統性風險之處理」等 2 項討論/準則報告；「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及「金融普及與存款保險」等 2 項報告已完成並即將發布。另「涉及銀行倒閉違法失職與存款保險詐欺者之處理」、「整合性保障機制」、「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更新計畫」及「倒閉銀行之資產回收」等 4 項研究計畫正在進行中。IADI 前已發布「建置差別費率制度國際準則」(2011 年更新 2005 年發布之準則)、「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法律保障機制國際準則」(2010 年)、「存款保險制度之治理國際準則」(2009 年)、「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國際準則」(2009 年)、「存款保險制度之資金籌措國際準則」(2009 年)、「提昇金融安全網成員有效合作國際準則」(2006 年)、「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2005 年)、「建置差別費率制度國際準則」(2005 年)。此外，IADI 前已發布 6 項研究/討論報告、4 項區域性研究報告及 1 項分析報告。相關報告可在 IADI 網頁取得。

聯絡方式

地址： c/o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Centralbahnplatz 2,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電話： +41 61 280 99 33 **傳真：** +41 61 280 95 54
電子郵件： service.iadi@bis.org **網址：** www.iadi.org

秘書長 Carlos Isoard carlos.isoard@iadi.org
電話： +41 61 280 99 66 / +41 76 350 99 66

副秘書長 Kim White kim.white@iadi.org
電話： +41 61 280 99 33 / +41 76 350 99 33

如何加入 IADI

申請人可向秘書長提出，經移請執行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參加。申請表格請詳見 IADI 網頁。

會員

阿爾巴尼亞存款保險機構、澳洲金融監理局、加拿大魁北克金融市場管理署、亞塞拜然存款保險機構、烏拉圭存款保障機構、瓜地馬拉存款保險機構、孟加拉中央銀行、摩洛哥中央銀行存款保證基金、烏干達中央銀行、羅馬尼亞銀行存款保證機構、蘇丹存款保證機構、波蘭存款保障機構、巴貝多存款保險機構、汶萊存款保障機構、保加利亞存款保險機構、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台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厄瓜多爾存款保險公司、比利時存款及金融工具保障機構、列支敦士登銀行協會存款及投資人保障機構、烏克蘭存款保證機構、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存款保險機構、吉爾吉斯存款保障機構、塞爾維亞存款保險機構、印度中央銀行存款保險與信用保證公司、坦尚尼亞存款保險委員會、千里達托貝哥存款保險公司、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巴哈馬中央銀行、捷克存款保險機構、科索沃存款保險機構、利比亞存款保險機構、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泰國存款保障機構、辛巴威存款保障公司、肯亞存款保障委員會、德國銀行協會存款保障機構、瑞士銀行及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尼加拉瓜存款保險機構、委內瑞拉銀行存款保障機構、哥倫比亞存款保證機構、秘魯存款保證機構、法國存款保證機構、巴拉圭中央銀行存款保證機構、巴西信用保證機構、根西銀行存款保障機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印尼存款保險公司、黎巴嫩存款保證機構、薩爾瓦多存款保證機構、墨西哥存款保障機構、義大利銀行存款保障機構、牙買加存款保險公司、澤西銀行存款人保障委員會、約旦存款保險公司、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奈及利亞存款保險公司、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土耳其儲蓄存款保險機構、阿根廷存款保證機構、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及瑞典國家債務局。

準會員

菲律賓中央銀行、阿爾及利亞中央銀行、模里西斯中央銀行、蒙古中央銀行、泰國中央銀行、南非財政部及準備銀行、英屬維京群島財政部、賴索托中央銀行及巴勒斯坦金融管理局。

夥伴會員

亞洲開發銀行協會、美洲銀行監理官協會、拉丁美洲貨幣研究中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美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多倫多金融監理國際領導中心、阿拉伯銀行聯盟及美國財政部國際事務技術援助局金融服務組。